

攸县人民政府公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

目 录

- 1.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1
- 2.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的通知.....8
- 3.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
法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
法〉细则》的通知.....115
- 4.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137
- 5.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151
- 6.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83
- 7.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189

ZZYXDR—2023—01001

攸政办发〔2023〕1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7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补资金）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引导合作银行为县内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的专项资金。资金总规模为4000万元，首期1000万元。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支付、封闭运行。资金存入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作为下一年度风补资金滚存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攸县依法登记注册，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向县金融办提出申请并获批同意参与风补资金业务的驻攸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合作银行根据专用账户余

额按 1:10 比例放大额度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发放的抵押或质押贷款。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在形成不良贷款时，风补资金给予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30%作为风险补偿。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七条 合作银行与风补资金按以下流程建立合作关系：

- (一) 银行向县金融办提交参与风补资金业务申请；
- (二) 县金融办审批同意后，在银行开设风补资金专户；
- (三) 县财政局拨付首期风补资金。

第八条 合作银行按以下流程发放贷款及办理贷款纳入代偿范围备案：

- (一) 企业向县金融办提出申请；
- (二) 县金融办根据企业自主意愿向相应的合作银行进行书面推荐；
- (三) 合作银行根据自身业务准则独立自主对企业进行贷款审批和发放；
- (四) 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复印件报县金融办备案；
- (五) 县金融办审核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贷款纳入代偿范围。

第九条 合作银行按以下流程申请代偿：

(一) 企业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贷款本金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及以上的，合作银行可以向县金融办申请代偿，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代偿申请书；
- 2.不良贷款证明资料复印件；
- 3.贷后管理及催收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 县金融办自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对重大风险事项有无应知未知的情况，合作银行贷前尽职调查情况及贷后管理情况等。

(三) 县人民政府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风补资金将代偿资金拨付合作银行。

第三章 贷后管理

第十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发放后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做好贷后检查、抵（质）押物日常保管等工作，实时了解贷款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出现贷款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时，合作银行应立即向县金融办报备，并制定催收方案开展催收，尽全力避免造成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申请代偿及获得代偿资金后应继续采取所有可能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开展追偿，并按月向县金融办报告追偿工作进度。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追回部分或全部不良贷款后，在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支出费用后，将剩余追回资金的 30% 转至风补资金专户。

第四章 代偿范围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纳入代偿范围的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三）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5%；
- （四）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不得用于归还贷款企业在同一机构或者同一机构关联方原有贷款。

第十五条 企业具有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时，合作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不纳入代偿范围：

- （一）企业经营生产未超过一年的；
- （二）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的；
- （三）近两年企业经营连续亏损的；
- （四）近两年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债务人近 5 年存在连续 90 天以上或累计 6 期以上逾期贷款、已有失信记录且未能结清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 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有重大涉经济类犯罪(故意)，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 已享受县内其他信贷风险补偿政策的。

第五章 贷款核销

第十六条 如贷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贷款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对贷款进行核销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县金融办递交资料进行备案，资料包括：

(一) 贷款核销报告。内容包括：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补偿和追偿情况及最终核算的损失情况等；

(二)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 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七条 代偿、贷款核销不改变合作银行与贷款企业的借贷关系，贷款企业及其相关当事人仍需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合作银行不得擅自放弃追偿权利。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县金融办应按月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备案、追偿等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申请代偿的贷款笔数超过存量贷款笔数的 5%或代偿金额超过风补资金专户余额时，应立即暂停发放贷

款，及时开展贷款追偿和自查整改，待追偿到位和整改完成后报县金融办审批同意，再行恢复业务。

第二十条 县金融办按年度对合作银行贷款发放、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调整风补资金专户金额、取消下年度合作关系等措施确保风补资金平稳运营，风险可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攸政办发〔2023〕2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好“发展六仗”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稳进高新”的工作方针，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集中力量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奋力重振攸县雄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攸县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以

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有效需求持续释放，产业支撑更加有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二）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开展创新型县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0.32%。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以上。引进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才 30 名以上，推动 1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持续推进一批改革创新成果走深走实，全力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率先组建县级营商环境监督示范点 15 个，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不求人”运行效率，擦亮攸县营商环境服务品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重大风险平稳可控。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融资成本要下降，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现“三坚决三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县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跻身全市先进行列。

（六）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高质量完成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明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好《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全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十大重点基础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管理，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立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参加境内外投资推介会、洽谈会，争取实际利用外资 150 万美元；发展跨境电商和境外客户源，努力扩大攸县化工产业进出口业绩，积极打造攸县化工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 3.96 亿元，不断促进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

实体经济上，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五好”园区建设，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促进更高能级区域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主动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全面对接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引导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愈发强劲。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围绕产业集群加速科技攻关，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和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优势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争创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科技创新人才，深化科技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推动产业发展的骨干技能力量。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力不断汇聚。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园区体制机制、投融资体制等重要领域改革，持续推出一批重点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持续优化开放环境。**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持续巩固政企早餐会、“一把手走流程”等成果，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办事不求人”升级版。加快“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应用。**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大力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落实“法治护航十二条”，推进公正司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高质量发展短板加快补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闭环管理，优化专项债和政策性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监管数字化水平，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大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加大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力度，大

力处置和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防范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风险，防止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面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相关举措，抓好平稳转段阶段的防疫能力建设和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加强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护救治。**积极应对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更加坚实。**树牢安全理念。**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着力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监管执法，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肃清安全生产环境。**深化专项整治。**开展烟花爆竹、交通安全、建筑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防治，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提升本质安全**

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科技兴安步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宣传引导，深化警示教育，鼓励引导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定，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五方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工作合力。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促进就业增收。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持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攸县。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层面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县长负总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人社局为牵头单位，其他县直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每仗建立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人、责任股室，承担多项任务的要加强内部统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旬调度、月简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办。各部门要将本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全力争取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县政府督查室要全力做好督促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要加强对上信息报送，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层次展示全县“六仗”推进成效。

- 附件：1.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6.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 1

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政策机遇和环境利好窗口期，加快推动我县经济总体回升、全面恢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攸县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更加集中力量，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有效需求持续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25%以上。产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 30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二、工作任务

（一）挖掘消费潜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

1.开展促消费活动。聚焦餐饮、家电、汽车、建材等重点领域，

积极开展攸县美食推广活动，参与“网上年货节”“汽车抽奖”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节活动，开展电商助农和汽车下乡活动。（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支持住房消费。抓好上级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二手房住房交易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正增长。（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3.激活文旅消费。大力开展旅游升温三年行动，通过重点打造“十大景区景点”“十大攸县名菜”“十大特色街区”“十大精品民宿”“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等举措，以打造“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为抓手，重点打造 A 级景区 3 家、省级乡村旅游点 8 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 10 家，实现接待总人数 4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 60 亿元。（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4.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加快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县域夜宵摊点的设置，积极打造滨江风光带、文化广场、东风夜宵一条街等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打造酒仙湖、新市徐公店、渌溪生态农庄等一批热门网红打卡地。（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负责）

5.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支持攸州农贸市场建设智慧型农贸市场。落实刺激消费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逐步做活湘东家具城、湘东大市场、湘东汽贸城、步行街等传统专

业市场，培育共享消费、旅游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负责）。

（二）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紧盯国省政策动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力争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超 120 亿元。

6.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实施“争资引项、项目招引、项目裂变、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五大攻坚，大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争取预算内资金增长 20%以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增长 20%以上。新招引产业项目 31 个以上，“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 个以上。市县重点项目新开工 34 个以上，竣工 16 个以上，有序推进抽水蓄能、松井新涂料等重点项目，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全县工业投资增长 13%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裂变企业数占新引进项目比重达 15%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收入比重达 60%以上。（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7.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围绕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策划，突出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物流等领域，提前谋划。策划包装项目 110 个以上，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范围、一批国省试点示范和一批国省重大布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负责)

8.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布局,新建 5G 基站 130 个,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等负责)

9.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10.推进政府投资管理创新。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办件资料精简 10%左右,审批时限压缩 10%左右。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大力推动限标限额设计。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收集精准、项目问题查找精准、项目处置交办精准“三精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问题快速交办、严格督办、压责移办“三办一问”处置机制,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组建重点项目服务专员队伍,强化项目属地管理,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施工协调、信息报送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对接湖南自贸区,积极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创新场景应用，优化流程服务，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水平，推进政务办事大厅智能改造，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核心的掌上办事系统。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开展“招大引强”三年行动，推进县级领导带头招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一主一特”主导产业，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县人民政府所有县级领导每月带队外出招商1次以上，确保年内促成1个产业项目落地；依托“港洽周”“厦洽会”“中博会”等重要活动，瞄准“三类500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外资企业等目标企业带头开展项目招引工作，高位推进攻坚活动。实现湘商回攸投资新注册企业12家以上，实际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3.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全面推进星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县发改局牵头，县交运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14.推动外贸扩规。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培育外贸市场新主体，力争有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培育外贸新模式，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实施“企业

外贸业绩破零倍增”行动，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3.96 亿元。（县商务局牵头，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推动“六即”改革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开展“纾困增效”和“送解优”行动，抓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15.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四大工程”。加大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 10874 户以上、“四上”企业 72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国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以上，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16.全力打好园区创业大会战。坚持“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新建标厂 5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实行“一企一档”管理，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持续提升园区亩均效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8 家以上，培育小巨人企业 2 家以上，推动昊华、地博、澳维上市挂牌。完善“赋权+代办”机制，推进园区企业反馈问题清零攻坚。（高新区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7.推进产业强县建设。主动链入“制造强省”“制造名城”，着

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①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进场道路建设，启动主体工程施工；②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完成 2 个区块采矿权挂牌出让；③香干产业园项目，建成一期办公楼展示中心、综合楼等主体工程；④300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 100 兆瓦并网发电；⑤风光资源开发项目，推动核准开工建设；⑥煤矿技改项目，确保 2 家煤矿通过技改验收；⑦艾硅特新材料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并运营投产；⑧地博光电二期项目，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⑨固辉新材料项目，实现竣工投产；⑩九派高分子项目，实现竣工投产。（县发改局牵头，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18.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积极开展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加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确保制种面积 5 万亩以上。持续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种植大豆 2 万亩以上、稳定油菜 27 万亩以上、扩改种抚育油茶 5 万亩以上。稳定“菜篮子”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深化“六大强农”行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接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除险加固病险水库 13 座，治理中小河流 26 公里以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人口 5 万人。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

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19.全力打好财源建设大会战。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有效盘活存量，提升运营质量。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强化零星税源征管，抓好房屋租赁市场清查、土地增值税清收、城区居民建房清理。大力培育税源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全县税收过 500 万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创新出让小块土地。做好矿产砂石资源出让，挂牌出让采矿权（经营权）2 宗以上。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奖补。（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五）增强县域发展动能。全力抓好县域发展和改革创新，拓展协作联动更大格局，提升县域发展更优质效。

20.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健全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建设，扎实做好老城区提质改造，积极做好城南片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推进中心医院、G106 绕城线、涿水四桥等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城市断头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截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全面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周期性复审。（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21.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积极推动攸县获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交通强县战略，加快衡吉高铁、衡

莲高速、长株攸高速等项目前期，推动衡莲高速项目纳入国省高速公路规划，继续培育壮大一批“湘赣红”区域品牌，努力推动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22.加快推进小城镇发展。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抓好各乡镇的特色培育，加快形成“一镇一特”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乡镇布局，支持鼓励乡镇设立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乡贤返乡创业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供气用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进程，推进镇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运营。（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3.强化资金保障。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 10%。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 10%以上。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 类国有资源”“5 类国有资产”“2 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4.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

创建工作机制。搭建“普惠攸融”服务平台，发挥“攸惠贷”资金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政银企对接新模式，构建“行业部门+银行+企业”的新模式。深入贯彻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湘易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25.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确保完成集体土地征拆3155亩以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2.1万平方米以上。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征拆中心等负责）

26.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大力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高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和项目核准，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新建变电站2座，主电网建设指标完成100%。（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27.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企业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力度。加快打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劳动力

与用人单位的信息通道，着力解决好人才子女就学等问题，切实解决广大人才后顾之忧。（县人社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征拆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挖掘消费潜能	1.开展促消费活动	聚焦餐饮、家电、汽车、建材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攸县美食推广活动，参与“网上年货节”“汽车抽奖”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节活动，开展电商助农和汽车下乡活动。	县商务局	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支持住房消费	抓好上级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二手房住房交易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正增长。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激活文旅消费	大力开展旅游升温三年行动，通过重点打造“十大景区景点”“十大攸县名菜”“十大特色街区”“十大精品民宿”“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等举措，以打造“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为抓手，重点打造A级景区3家、省级乡村旅游点8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10家，实现接待总人数4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60亿元。	县文旅广体局	县科工信局等
	4.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县域夜宵摊点的设置，积极打造滨江风光带、文化广场、东风夜宵一条街等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打造酒仙湖、新市徐公店、淶溪生态农庄等一批热门网红打卡地。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
	5.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支持攸州农贸市场建设智慧型农贸市场。落实刺激消费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逐步做活湘东家具城、湘东大市场、湘东汽贸城、步行街等传统专业市场，培育共享消费、旅游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扩大有效投资	6.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	重点实施“争资引项、项目招引、项目裂变、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五大攻坚，大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争取预算内资金增长20%以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增长20%以上。新招引产业项目31个以上，“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1个以上。市县重点项目新开工34个以上，竣工16个以上，有序推进抽水蓄能、松井新涂料等重点项目，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全县工业投资增长13%以上，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裂变企业数占新引进项目比重达15%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收入比重达60%以上。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7.积极谋划重大项目	围绕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策划，突出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物流等领域，提前谋划。策划包装项目110个以上，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范围、一批国省试点示范和一批国省重大布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8.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5G网络规模化布局，新建5G基站130个，主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等
	9.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等
10.推进政府投资管理创新	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办件资料精简10%左右，审批时限压缩10%左右。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大力推动限标限额设计。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收集精准、项目问题查找精准、项目处置交办精准“三精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问题快速交办、严格督办、压责移办“三办一问”处置机制，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组建重点项目服务专员队伍，强化项目属地管理，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施工协调、信息报送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县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创新场景应用，优化流程服务，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水平，推进政务办事大厅智能改造，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核心的掌上办事系统。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1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开展“招大引强”三年行动，推进县级领导带头招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一主一特”主导产业，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县人民政府所有县级领导每月带队外出招商1次以上，确保年内促成1个产业项目落地；依托“港洽周”“厦洽会”“中博会”等重要活动，瞄准“三类500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外资企业等目标企业带头开展项目招引工作，高位推进攻坚活动。实现湘商回攸投资新注册企业12家以上，实际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13.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	全面推进星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	县发改局	县交运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14.推动外贸扩规	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培育外贸市场新主体，力争有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培育外贸新模式，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实施“企业外贸业绩破零倍增”行动，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96亿元。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5.持续壮大市场主体	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四大工程”。加大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10874户以上、“四上”企业72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国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家以上，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加快产 业转型 升级	16.全力打好园区创业大会战	坚持“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新建标厂5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实行“一企一档”管理，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持续提升园区亩均效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培育小巨人企业2家以上，推动昊华、地博、澳维上市挂牌。完善“赋权+代办”机制，推进园区企业反馈问题清零攻坚。	高新区	各相关部门
	17.推进产业强县建设	主动链入“制造强省”“制造名城”，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①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进场道路建设，启动主体工程施工；②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完成2个区块采矿权挂牌出让；③香干产业园项目，建成一期办公楼展示中心、综合楼等主体工程；④300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100兆瓦并网发电；⑤风光资源开发项目，推动核准开工建设；⑥煤矿技改项目，确保2家煤矿通过技改验收；⑦艾硅新材料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并运营投产；⑧地博光电二期项目，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⑨固辉新材料项目，实现竣工投产；⑩九派高分子项目，实现竣工投产。	县发改局	高新区、 县科工信局等
	18.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积极开展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以上。加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确保制种面积5万亩以上。持续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种植大豆2万亩以上、稳定油菜27万亩以上、扩改种抚育油茶5万亩以上。稳定“菜篮子”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深化“六大强农”行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接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3座，治理中小河流26公里以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人口5万人。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信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乡村振兴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9.全力打好财源建设大会战	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有效盘活存量，提升运营质量。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强化零星税源征管，抓好房屋租赁市场清查、土地增值税清收、城区居民建房清理。大力培育税源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全县税收过500万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创新出让小块土地。做好矿产砂石资源出让，挂牌出让采矿权（经营权）2宗以上。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五) 增强区域发展动能	20.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健全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建设，扎实做好老城区提质改造，积极做好城南片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推进中心医院、G106绕城线、涿水四桥等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城市断头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截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全面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周期性复审。	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等	
	21.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积极推动攸县获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交通强县战略，加快衡吉高铁、衡莲高速、长株攸高速等项目前期，推动衡莲高速项目纳入国省高速公路规划，继续培育壮大一批“湘赣红”区域品牌，努力推动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22.加快推进小城镇发展	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抓好各乡镇的特色培育，加快形成“一镇一特”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乡镇布局，支持鼓励乡镇设立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乡贤返乡创业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供气用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进程，推进镇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运营。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强化发 展要素 保障	23.强化资金保障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 10%。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 10%以上。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 类国有资源”“5 类国有资产”“2 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24.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机制。搭建“普惠攸融”服务平台，发挥“攸惠贷”资金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政银企对接新模式，构建“行业部门+银行+企业”的新模式。深入贯彻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湘易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
	25.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确保完成集体土地征拆 3155 亩以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1 万平方米以上。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县征拆中心等
	26.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大力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高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和项目核准，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新建变电站 2 座，主电网建设指标完成 100%。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等
	27.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企业柔性引才育才支持力度。加快打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的信息通道，着力解决好人才子女就学等问题，切实解决广大人才后顾之忧。	县人社局	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等

附件 2

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出坚实步伐。2023年，全县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94个，培育科技瞪羚企业1个，裂变新公司1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4个。2022年度研发归集1.54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0.32%。技术合同登记230个，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15.5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聚焦“一主一特”产业集群，瞄准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建材等加速科技攻关，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一批科技创新成果。

1.持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株洲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建设、中

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政策对接，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的策划、凝练和论证，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企业承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负责）

2.“一主一特”产业技术方面。高分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重点开展反渗透膜、高性能环保阻燃膜、环保 UV 热熔胶、水泥助磨剂、光伏玻璃澄清剂、干粉消泡剂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绿色建材领域重点开展陶瓷、电线电缆、微珠石膏粉等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高新区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3.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4 家，培育科技型瞪羚企业 1 家、新增

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破零。（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成果开发。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攸县工作站建设，打造聚焦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技术创新供给和技术创新需求交易、链接科技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6.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在运行管理上完善共享机制，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结合，实现应用型科研成果的批量创造。（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发展升级。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人才资

源，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力争创建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 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8.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持续做好柔性引才工作，全力支持院士专家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聚焦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坚持按需选派原则，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广大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引进培育双创精英人才（团队），发掘和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县委组织部、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等，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持续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构建起我县紧缺急需人才专业目录，计划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 30 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

敏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科协、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1.持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制。	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株洲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政策对接，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的策划、凝练和论证，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企业承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2.“一主一特”产业技术方面	高分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重点开展反渗透膜、高性能环保阻燃膜、环保UV热熔胶、水泥助磨剂、光伏玻璃澄清剂、干粉消泡剂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绿色建材领域重点开展陶瓷、电线电缆、微珠石膏粉等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	高新区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创新成果 转化攻坚 行动	3.加大科技型 企业培育。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县财政局
		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4 家，培育科技型瞪羚企业 1 家、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破零。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县发改局
	4.支持科技型 企业加大成 果开发。	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	县市场监督 局	县科工信局
		加快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攸县工作站建设，打造聚焦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技术创新供给和技术创新需求交易、链接科技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5.推动科技金 融深度融合。	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 科工信局、中 国人民银行攸 县支行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工作，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县市场监督 局	县科工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平台 建设攻坚 行动	6.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	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在运行管理上完善共享机制，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结合，实现应用型科研成果的批量创造。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7.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发展升级。	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人才资源，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力争创建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 创新人才 强基攻坚 行动。	8.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	持续做好柔性引才工作，全力支持院士专家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聚焦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坚持按需选派原则，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广大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引进培育双创精英人才（团队），发掘和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县委组织部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科协
	9.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等，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持续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构建起我县紧缺急需人才专业目录，计划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30名。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攸县营商环境升级品牌，继续争当全省先进，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工作抓手，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重振攸县雄风，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攸县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县财政局牵头）。深入推进国企降本增效改革，常态化推动“压层级、减法人”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项目跟投机制。全面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市场化薪

酬分配机制。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和文化企业（国资）管理。（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县委统战部牵头）。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参与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参与做好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活动，组织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强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典型引领、示范带头。（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负责）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县发改局牵头）。配合株洲市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株洲市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县金融办牵头）。大力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改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负责)。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攸惠贷”等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财政局负责)

5.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县科工信局牵头)。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重点问题调度制、“一事一议”报告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县政府办牵头)。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优化办负责)。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县发改局负责)。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县科工信

局负责)。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县税务局、县优化办负责)

7.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县纪委监委、县委改革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公司、县中燃公司等负责)

8.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县发改局牵头)。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协调服务更加高效、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9.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

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事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负责）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0.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县商务局牵头）。配合株洲市推动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建设（县商务局负责）。加强重点产业融合，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加强上下游联动，建立“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构建招商合作机制，整合双方有效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开展集群招商、联合招商、配套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1.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县商务局牵头）。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攸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负责）

12.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县商务局牵头）。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和水平，进出口总

额突破 3.96 亿元，增长 25% 以上。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高新区、县商务局、县交运局负责）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3.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应用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 2023 年底“湘易办”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本地用户数突破 28 万。持续做好“湘易办”政务版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各乡镇、县直部门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4.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持续推动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5.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进一步完善县政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巩固提升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江西、广东等地重点县市区签订“跨省通办”协议。全力配合省、市完善“湘易办”中“政务APP联盟”板块，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县住建局牵头）。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行“工改3.0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持续推进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考核、营商环境测评等考核评价手段，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深化经营性项目“竣工即开业”改革，将商业经营性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

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验收开业一件事”。（高新区、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7.持续放权赋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基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的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园区赋权事项“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8.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配合株洲市建设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配合株洲市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我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9.全面开展作风建设（县委组织部牵头）。根据《攸县作风建

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攸三高部〔2023〕6号）精神，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责卸责”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0.完善政企餐叙会机制（县委组织部牵头）。重点做好会议主题库、嘉宾人选库、重点企业需求库建设等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中心工作、重要节会展会、重大建设项目等精选主题，分类建立相应战线的嘉宾人选库，加强会前沟通（县工商联、县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实行领导“领办”，县级领导带头领办企业诉求，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分头认领；强化多层次多部门联办，建立定期回访问效机制，提升解难纾困实效；对每次餐叙会上企业提出的诉求及意见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按照“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报告反馈”的工作闭环制度进行跟踪督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工商联负责）

21.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县科工信局牵头）。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政企餐叙会、各商协会、各产业链链办、诸事达APP“企业办事不求人”专栏等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

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实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2.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县纪委监委牵头）。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反馈（高新区、县科工信局负责）。落实《“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负责）。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重要事项进行分解立项，通过转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县科工信局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负责）

23.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凡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在每个季度坚持开展 1 次“一把手走流程”活动，体验本部门、单

位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体验审批服务全过程，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工作整改提效。要突出体验重点，带着问题“走流程”，以问题为导向，侧重体验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痛点堵点。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站在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的角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逐个事项逐个堵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深入推动流程优化，避免走过场、形式化。要不断巩固扩大“一把手走流程”成果，形成更多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介。（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4.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县委办牵头）。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国土规划、服务企业等经济领域的重大事项，以及争取上级政策、专项债申报、项目包装策划、科技创新等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指导服务的事项，进一步进行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汇总，以“吹哨”提出相关诉求，部门“报到”快速响应、研究解决，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闭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和行政水平。（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负责）

25.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县政府办牵头）。2023年继续按照国、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

愁盼问题。（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6.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登记和抵押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线上“即时申请、即时办结”。提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

27.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县人社局牵头）。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28.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县司法局牵头）。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县司法局、县优化办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县优化办、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30.推进公正司法（县委政法委牵头）。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负责）。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县人民法院负责）

31.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县发改局牵头）。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县发改局负责）。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县人民法院负责）。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企业内部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阙昶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正武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审计

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广电台）、县接待服务中心、县征地协调服务中心、县优化办、县税务局、攸州水务公司、县供电公司、县中燃公司、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深化国企改革	深入推进国企降本增效改革，常态化推动“压层级、减法人”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项目跟投机制。全面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和文化企业（国资）管理。	县财政局	县文旅广体局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参与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参与做好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活动，组织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强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典型引领、示范带头。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配合株洲市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配合株洲市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大力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改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攸惠贷”等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5.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重点问题调度制、“一事一议”报告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县科工信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以改革创新 一流环境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7.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	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纪委监委、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县供电公司、攸州水务公司、县中燃公司
	8.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	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协调服务更加高效、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县发改局	高新区、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9.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	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事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以开放促 一流环境	10. 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	配合株洲市推动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建设。加强重点产业融合，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加强上下游联动，建立“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构建招商合作机制，整合双方有效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开展集群招商、联合招商、配套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攸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12. 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	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和水平，进出口总额突破 3.96 亿元，增长 25% 以上。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交运局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13.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应用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 2023 年底“湘易办”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本地用户数突破 28 万。持续做好“湘易办”政务版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各乡镇、县直部门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14.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持续推动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15. 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 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进一步完善县政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巩固提升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江西、广东等地重点县市区签订“跨省通办”协议。全力配合省、市完善“湘易办”中“政务 APP 联盟”板块，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1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行“工改 3.0 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持续推进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考核、营商环境测评等考核评价手段，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深化经营性项目“竣工即开业”改革，将商业经营性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验收开业一件事”。	县住建局	高新区 各事项涉及单位
	17. 持续放权赋能	基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的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园区赋权事项“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	县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 各事项涉及单位
	18.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配合株洲市建设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配合株洲市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我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19. 全面开展作风建设	根据《攸县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攸三高部〔2023〕6号）精神，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责卸责”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	县委组织部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以服 务强一流 环境	20.完善政企餐叙会机制	重点做好会议主题库、嘉宾人选库、重点企业需求库建设等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中心工作、重要节会展会、重大建设项目等精选主题，分类建立相应战线的嘉宾人选库，加强会前沟通。实行领导“领办”，县级领导带头领办企业诉求，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分头认领；强化多层次多部门联办，建立定期回访问效机制，提升解难纾困实效；对每次餐叙会上企业提出的诉求及意见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按照“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报告反馈”的工作闭环制度进行跟踪督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工商联、县接待服务中心
	21.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	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政企餐叙会、各商协会、各产业链链办、诸事达 APP“企业办事不求人”专栏等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实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	县科工信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22.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	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反馈。落实《“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重要事项进行分解立项，通过转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	县纪委监委	县委办、县政府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
	23.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	凡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在每个季度坚持开展1次“一把手走流程”活动，体验本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体验审批服务全过程，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工作整改提效。要突出体验重点，带着问题“走流程”，以问题为导向，侧重体验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痛点堵点。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站在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的角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逐个事项逐个堵点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深入推动流程优化，避免走过场、形式化。要不断巩固扩大“一把手走流程”成果，形成更多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介。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24.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国土规划、服务企业等经济领域的重大事项，以及争取上级政策、专项债申报、项目包装策划、科技创新等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指导服务的事项，进一步进行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汇总，以“吹哨”提出相关诉求，部门“报到”快速响应、研究解决，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闭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和行政水平。	县委办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
	25.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	2023年继续按照国、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县政府办	各事项涉及单位
	26.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登记和抵押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线上“即时申请、即时办结”。提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27.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以法治护 一流环境	28.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	县司法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
	30.推进公正司法	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31.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企业内部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县发改局	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扎实组织开展“利剑行动”等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实现全县生态环境风险平稳可控。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 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

策和立项管理办法，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原则，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负责）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县财政局、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相关部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委网信办等负责）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部门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负责）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

银行攸县支行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金融办牵头)

6.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完善一县两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股东管理,强化法人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大声誉风险防范处置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农商行、县潭农商村镇银行等负责)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各项配套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金融办负责)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负责)

11.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发展。协助湖南证监局化解有关风险，持续跟踪辖内风险动态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12.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 P2P 风险全面出清。(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 (县住建局牵头)

13.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确保在建项目如期顺利完工，狠抓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县住建局等负责)

14.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金融办等负责)

15.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履行政府承诺，加快完善楼盘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攸发集团等负责）

16.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对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经依法依规审批同意可通过容缺等方式办理。（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17.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18.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19.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3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0.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1.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2.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县卫健局负责）

23.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等负责）

24.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高新区、县公安局等负责）

25.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

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6.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县卫健局负责）

27.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28.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29.优化入境入攸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县委外事办、县交运局、县卫健局等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0.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1.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2.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等负责）

33.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供电公司等负责）

34.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35.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

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6.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7.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负责）

38.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9.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

（六）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牵头）

40.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依托县本级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41.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化债、地产、金融、应急、生态环境、卫健工作的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彭爱斌、曾利民、邱铁勇、刘丰华、陈章蓉）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各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积极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办法，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原则，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相关部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县委网信办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部门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	县财政局	县委财经委、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	完善一县两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股东管理，强化法人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大声誉风险防范处置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农商行、县潭农商村镇银行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各项配套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县金融办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做好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	加快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发展	协助湖南证监局化解有关风险，持续跟踪辖内风险动态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2.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	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	县金融办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	13.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确保在建项目如期顺利完工，狠抓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	县住建局	
	14.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县住建局、县金融办
	15.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	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履行政府承诺，加快完善楼盘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16.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对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经依法依规审批同意可通过容缺等方式办理。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17.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	县住建局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18.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	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9.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 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0.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	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1.优化人群检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2.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统筹。	县卫健局	
	23.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24.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高新区、县公安局
	25.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防范化解 疫情风险	26.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县卫健局	
	27.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28.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	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29.优化入境入攸人员管理	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	县卫健局	县委外事办、县交运局
(五) 防范化解 极端天气 带来的风 险	30.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1.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2.保障交通通信畅通	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
	33.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供电公司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防范化解 极端天气 带来的风 险	34.保障饮用水安全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35.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36.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7.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8.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9.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六) 防范化解 生态环境 风险	40.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41.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 5

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主动防、超前治、科学救”，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相对稳定，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

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省安委会巡查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商场、超市、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计划执法，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 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单位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3.强化“打非治违”行动。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和行业领域部门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

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二）深化专项整治

4.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盯紧盯牢望云国际、湘东大市场等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棚户区集中区、城中村、群租房、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封闭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5.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多股东独立组织生产、分包转包、“四超二改”等顽瘴痼疾，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生产企业对标改

造率 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 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6.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 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确保“一企一策”整改率 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督促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7.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水害防治“三十条”，落实顶板治理相关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支护改革。到 2023 年底，全县煤矿 30 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

人值守；正常生产煤矿三级标准化达标率 100%，2 处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化；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达到 6 个，1 处煤矿完成技改竣工验收。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1 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 2 座；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 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8.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面包车、7 座以上客车非法营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等非法载人，公交车、工程运输车、出租车“野蛮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9.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突出城乡在建住房厂房、市政工程、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安全、运行、拆卸等关键环节，确保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自建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整治任务，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县住建局牵头，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0.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完成更新改造燃气市政及庭院管网3.2公里，燃气立管2公里，户内设施0.05万户。（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1.工贸企业安全整治。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配合省、市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现存但未落实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进一步推动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

现状评价。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火电、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依职责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

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实验室、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学生安全亡人事故。（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7.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依职责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森林防灭火方面：**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和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45.2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72.4公里，隔离带58公里，防火道14.8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00立方

米，新建自然保护地专业消防队伍1支，健全完善17支乡镇（街道）应急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黄丰桥国有林场、县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8.其他行业领域。民爆、商务、医院、养老院、电力、畜牧、食品药品、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单位分别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9.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高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依职责负责）

20.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依职责负责）

21.推进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交警大队等依职责负责）

22.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

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依职责负责）

（四）筑牢人民防线

23.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质效。（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24.深化警示教育。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播放安全生产警示片，加大对典型案例解读宣传。（县安委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25.落实举报奖励。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健全责任体系

26.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

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7.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8.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9.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0.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

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政府、县安委会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事责任等坚决果断措施。（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邱铁勇担任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安全监管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省安委会巡查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商场、超市、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督促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计划执法，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安全监管	3.强化“打非治违”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和行业领域部门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	县纪委监委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二) 深化专项整治	4.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盯紧盯牢望云国际、湘东大市场等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棚户区集中区、城中村、群租房、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封闭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5.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坚决整治多股东独立组织生产、分包转包、“四超二改”等顽瘴痼疾，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生产企业对标改造率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6.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确保“一企一策”整改率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督促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高新区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7.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水害防治“三十条”，落实顶板治理相关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支护改革。到2023年底，全县煤矿30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煤矿三级标准化达标率100%，2处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化；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达到6个，1处煤矿完成技改竣工验收。 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1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2座；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8.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面包车、7座以上客车非法营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等非法载人，公交车、工程运输车、出租车“野蛮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县交运局 县交警大队	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9.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	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城乡在建住房厂房、市政工程、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运行、拆卸等关键环节，确保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自建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整治任务，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0.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完成更新改造燃气市政及庭院管网3.2公里，燃气立管2公里，户内设施0.05万户。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1.工贸企业安全整治	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配合省、市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现存但未落实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进一步推动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现状评价。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火电、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	县文旅广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	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实验室、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学生安全亡人事故。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7.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	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坑、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坑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和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45.2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72.4公里，隔离带58公里，防火道14.8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00立方米，新建自然保护地专业消防队伍1支，健全完善17支乡镇（街道）应急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黄丰桥国有林场、县机关事务中心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18.其他行业领域	民爆、商务、医院、养老院、电力、畜牧、食品药品、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依职责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19.强化源头 管控	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高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0.构建双重 预防机制	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1.推动科技 兴安	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22.夯实基层 基础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3.强化宣传 引导	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质效。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4.深化警示 教育	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播放安全生产警示片，加大对典型案例解读宣传。	县安委办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 筑牢人民 防线	25.落实举报 奖励	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6.落实党政 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及时更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考核巡查等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他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	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健全责任 体系	27.落实部门 监管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8.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9.落实个人 防护责任	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30.严肃追责 问责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政府、县安委会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县纪委监委、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的决策部署，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株洲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部署，对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持续办好 2023 年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 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 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县教育局牵头）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本地用户突破 30 万。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用户数突破 30 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400 人次。（县人社局牵头）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 1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县卫健局牵头）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000 人。（县妇联牵头）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8 家）；实现全部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 17 个乡镇（街道）、297 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 54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牵头）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04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086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0 人；完成 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 11 个城镇老旧小区。（县

住建局牵头)实行100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县供电公司牵头)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6.3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3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13公里。(县交运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县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建设14个站点;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县科工信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62.2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7万亩。(县水利局牵头)完成8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 2023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7.26万、2.68万人和2.55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参保率和实际缴费率水平。
(县人社局和县税务局依职能牵头)

1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县

教育局牵头)

1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全县的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县卫健局牵头)

1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81.1% 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100%，并稳中向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 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部分与省定项目重合，不再重复列出)

15.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修缮、新建农村桥梁 2 座。(县交运局牵头)

16.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274 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291 套。(县住建局牵头)

17.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步入常态化，完成 2 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8.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至 2023 年底全县 0-3 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 2600 个。(县卫健局牵头)

19.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1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 15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 4 项中医药

适宜技术。（县卫健局牵头）

20.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推广“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 160 个，建设幸福屋场 16 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1.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6.5 万人次以上。（县医保局牵头）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0 件。（县司法局牵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万人。（县教育局牵头）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100 人。（县残联牵头）

（四）2023 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

22.城镇新增就业 4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30 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以上。（县人社局牵头）

23.永佳小学建成开学、城区第二公立幼儿园竣工，全面启动春联小学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025 个。（县教育局牵头）

24.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4 个。（县住建局和攸发集团牵头）

25.完成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建设 2 个、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2 户。（县民政局牵头）

26.提质改造农村“三路”30 公里、建设安防设施 40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县交运局牵头）

27.新建（提升）“门前三小”（幸福屋场）100 个。（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28.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80 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

29.完成 3 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0.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制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县卫健局牵头)

31.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4.5 万人次以上。(县医保局牵头)开展农村及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 万人。(县妇联牵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2600 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2600 人。(县卫健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城管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省 重点 民生 实事 项目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本地用户突破30万	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用户数突破30万。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投集团、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县直相关单位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400人次。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完成1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县卫健局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7000人。	县妇联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8家)；实现全部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17个乡镇(街道)、297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54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省 重点 民生 实项目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04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086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0 人；完成 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 11 个城镇老旧小区。	县住建局	攸发集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实行 100 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06.3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53 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13 公里。	县交运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提升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 10770 万元；提升农村地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 5500 万元。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建设 14 个站点；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	县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农村新建基站 122 处，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5568 处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 62.2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7 万亩。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完成 8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1.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7.26万、2.68万人和2.55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参保率和实际缴费率水平。。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12. 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3. 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全市的三级综合医院ICU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14.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81.1%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及以上比例达到100%，并稳中向好。	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15. 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修缮、新建农村桥梁2座。	县交运局	县财政局	
	1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274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91套。	县住建局	高新区、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17.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步入常态化，完成2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18.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至2023年底全县0-3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2600个。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19.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1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1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同期增长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县卫健局		
	20. 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丽乡村	推广“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10个）。	县文旅广体局		
		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160个，建设幸福屋场16个。	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乡镇（街道）	
	21. 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	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6.5万人次以上。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	县司法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万人。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100人。	县残联			
2023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	2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3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30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	县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永佳小学建成开学，城区第二公立幼儿园竣工，全面启动春联小学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025个。	县教育局	相关乡镇（街道）	
	24.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个。	县住建局 攸发集团	相关乡镇（街道）	
	2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建设2个、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2户。	县民政局	相关乡镇（街道）	
	26. 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提质改造农村“三路”30公里、建设安防设施40公里，危桥改造2座。	县交运局	相关乡镇（街道）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县 十大 重点 民生 实事	27. 打造幸福屋场	新建（提升）“门前三小”（幸福屋场）100个。	乡村振兴局 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28. 建设和美丽乡村	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80个。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29.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完成3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街道）	
	30.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制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	县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31.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4.5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村及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7万人、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2600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2600人。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妇联	各乡镇（街道）	

备注：1.2023年省、市重合的重点民生实项目目，仅在省项目中列出；

2.2023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单独列出。

攸政办发〔2023〕4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
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
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攸县行政管辖区域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四）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

(五)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存档手续的建设。

(六)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侧控制区域、河道两侧控制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林地范围等)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七)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攸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拆违控违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县拆违控违大队等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拆违控违办公室,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协调、考核攸县查控违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理公司负责在建项目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并相应承担各自巡查范围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建设项目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负责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自然资源局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县拆违控违办公室负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执行工作。属地政府实施强制拆除确有困难的，县拆违控违办公室负责协调拆违控违执法大队配合责任主体单位实施强制拆除，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

曝光工作。拆违控违大队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和重点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劝阻、制止、上报、移送的责任。

第九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相关线索应当及时抄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和应当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的建成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管；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等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应及时移送对应部门查处；对违法建设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查处；配合属地政府对既有建筑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查处；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诚信记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行为。

第十一条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二条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

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三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法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二）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三）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建设。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五）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六）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

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负责督促业主单位落实违法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查控违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控违工作机制，压实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违法建设的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违法建设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既受理对违法建设行为和当事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十八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督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总结排名”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攸县拆违控违工作考评办法》（攸政办发〔2017〕10号），对各乡镇（街道）查控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建、制止新增违建、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分为存量违法建设和新增违法建设。2022年县委、县政府部署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清查发现的违法建设，为存量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排查登记在册的违法建设，视为新增违法建设。坚持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化，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新增违法建设的，做到即查即拆。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强制拆除等措施，消除违法影响。对正在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属地政府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抄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拆除实施方案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拆违控违大队等相关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量违法建设，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拆违控违工作的实施意见》（攸政发〔2016〕8号）文件开展分类整治。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对违法建设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违法建设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建设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通报；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约谈；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

第三十二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1次在年度查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三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制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对全县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攸县行政辖区内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用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买卖、非法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或其他养殖业的。

(五)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用途临时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七)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本细则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用地的所有人和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攸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拆违控违办公室等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的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日常工作，县自然资源

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占用土地的复垦复绿，确保恢复土地原状。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违法用地属地管控工作责任；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认定；负责住宅类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以外的违法用地问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依法处置工作，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第九条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条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

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法工作职责。

（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开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线索，应当及时抄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用地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四）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用地问题。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违法用地行为。

（六）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

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用地（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三条 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查控违工作负主体责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对控违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负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落实“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要求，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违法用地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做到既受理对违法用地行为和行为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章 督察与执法

第十六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督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总结排名”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乡镇（街道）查控违工作开展督察，重点督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法、制止新增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违法用地分为存量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前已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为存量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后新发现的违法用地均视为新增违法用地，纳入查控违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抄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可根据情形抄送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违法用地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确有困难，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拆除。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强制拆除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强制拆除实施方案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牵头协调县控违拆违大队等相关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拟征收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用地及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坚持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内出现违法占用、破坏 5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 10 亩以上耕地，造成“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或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二）本乡镇（街道）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 15%以上，且超过 5 亩的。

（三）本乡镇（街道）年度内违法用地面积超过 20 亩的。

（四）所辖范围内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用地行为的。

（六）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用地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用地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通报；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约谈；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

第二十九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区域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ZZYXDR—2023—01003

攸政办发〔2023〕6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县属集体企业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以下统称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确认为企业国有资产；国家依法划分和认定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单位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所辖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民主党派机关和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县属集体企业、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从事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查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登记、资产界定、资产变动和产权纠纷调处；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使用效益评价、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县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全县所有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纠纷调处、清查统计等；

（四）负责单位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闲置资产的调剂利用，培育和发展国有资产经营、交易市场；

（五）负责单位国有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资产的配置、调剂、划拨、处置和经营，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行为的审批；

（六）负责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收缴及管理，查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七）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负责办理国有资产授权或委托经营的具体事项，审核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委托国有资产股权代表，依法进行监督与管理；

（八）负责建立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体系，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主管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和

维护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本单位占用、使用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四）负责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登记、配置、处置；

（五）负责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按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六）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应确保资产安全，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进行报批。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明确安全监管责任。

第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委托有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产权登记、界定及纠纷调处

第十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均必须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产权设立、变动和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

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

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以及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化，新购建和划拨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和专用设备，应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变动资产登记或撤销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妥善保管国有资产登记资料，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实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界定及纠纷调处工作，按国家有关资产界定、纠纷调处办法执行。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遵循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的原则。单位购置资产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的标准，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资产购置审批权限。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购置单位价格或批量价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资产，按以下程序报批（除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规定外）：

（一）行政事业单位提出本单位拟购置资产的名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购置计划，说明资金来源，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报县财政局；

（二）主管部门根据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同意后，将资产购置项目报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资产配置标

准和资产存量状况,对单项购置金额低于30万元的项目进行审批;对单项购置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经审批同意后,各单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购置,未经批准不得购置。

单项价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单项价格在1万元以下的由单位研究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资产购置审批权限。国有企业购置资产进行申报须提供单位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和批复、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购置资产审批权限:

(一)县属国有企业购置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产,由县财政局审批;

(二)县属国有企业购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产,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项目分管副县长审定,再由常务副县长审批;

(三)县属国有企业购置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项目资产,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项目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再由县长审批。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单位国有资产的

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举办经济实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各单位不得自行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使用功能。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已经出租、出借且合同未到期的办公用房，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到期后不得续租；合同到期的，原使用单位及时收回，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审批手续。办理资产出租审批手续，需先经县发改局核定出租底价，再按以上流程办理。办理上述审批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合同、意向书或协议；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等资料；
- （五）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行为的

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出租期限原则上在3年以下，3年以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缴纳相关税费后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专账核算。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包括资产调拨、转让、报废、核销、置换、对外捐赠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除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拨外，原则上都应经过中介机构评估后，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拟处置房屋、土地等资产必须先进行权属调查，确保明晰产权，符合城市整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据实填写《国有资产调拨、转让、报废、核销审批表》，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县财政局按资产处置程序先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报县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底价、公开处置。处置流程：

（一）申报审核。各部门单位申请处置国有资产，须填写《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提交国有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国有资产所属单位申请处置资产，须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再按上述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

（二）核查批复。县财政局收到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后，会同有关单位，逐一对所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现状及权证、证照等进

行核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组织评估。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评定资产的重估价值。重估价值作为公开出售、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四）规范定价。一是严格设置基价。按程序完成“申报、核查、审批、评估”等处置流程的国有资产，由县资产处置办收集相关资料，制定处置方案，再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资产处置协调会，形成国有资产公开出售、拍卖初步基准价，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二是规范收费标准。资产评估等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执行。三是遴选中介机构。通过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资产评估、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四是统筹管理费用。县财政统筹资产处置相关费用从资产处置收入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单位长期闲置、低效或无效资产的处置，由县财政局调查核实后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单位撤销时，应对单位国有资产及时清理造册，向县财政局申报进行优化配置、调剂利用、依规处置。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经县财政局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公开处

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分配原则。城区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由县级财政、资产所属单位按照 2:8 比例分成，位于各乡镇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由县级财政、资产所属单位、乡镇按照 2:3:5 比例分成。直属县财政局管理的资产处置收入不参与分成。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的；
- （三）资产处置、出租的；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各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由县财政局审核汇总，纳入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县财政局将各单位的报告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行数据共享。

第三十四条 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并作为资产

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

第九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隐瞒、截留和坐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由县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不及时解缴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的，由县财政局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使用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的审计、评估、拍卖和法律事务中违规执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县财政局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其进行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业务，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纪人，弄虚作假、泄露商业秘密、蓄意串通操纵或垄断产权交易市场的，移送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攸政办发〔2023〕7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0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 (由县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县人民政府 (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县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0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 (由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县委统战部 (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侨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0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1、2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3、4、5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2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8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办学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2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3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4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 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省政 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 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 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9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80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生态环境局 攸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2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3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4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5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7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8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9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0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1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4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5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98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2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1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4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5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6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8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9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2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级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70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3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4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5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9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1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2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3	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84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6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3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5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7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8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9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2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3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4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5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受理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6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9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0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6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C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17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8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1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3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4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7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8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3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4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5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6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7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0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1	县委办 (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2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43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4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5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	县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 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 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 府投资类 项目
3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 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 （受省林业厅委托实 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 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4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审批	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 （受省林业厅委托实 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 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5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 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6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7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 业局承办）审核，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 门承办
8	县市场监督 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	
9	县发改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 防工程许可	县发改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 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攸政办发〔2023〕8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推行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积极主动化解市场风险，加大对“问题楼盘”的处置力度，有序解决相关问题，依法依规确保购房者利益，加快实现“保交楼”目标。对经网签购买住房因开发方原因不能按期交房的业主，根据购房业主意愿，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相应放宽购房贷款偿还期限。（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二、实行购房补贴。在县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实行购买地下车位补贴。在县城区内购买商品房开发小区地下车位，签订合同且缴纳契税的，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

额的 8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支持大学毕业生购房。对在攸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 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和职业院校全日制大专学历获得技师职业资格人才,首次在县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不受单位、年龄、毕业时间的限制,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申报和发放,县财政保障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五、支持住房需求。对在攸县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县财政给予 1 万元的购房补贴,以满足购房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对在攸县购买非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县财政给予 5 千元的购房补贴,以满足购房群体的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促进车位有效利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地下车位的,代为支付贷款利息。公安、城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加大车辆违法违停整治力度和强化管理手段,从严规范小区周边停车秩序,整顿夜间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

七、加强商住地公共配套。加大城区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力

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积极推动社会资本投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道路等配建项目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当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不到位的，由县政府办牵头集中处置，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基础设施配建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攸发集团等）

八、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额监管。在优先保障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预售资金留存标准设置为 10%，有房源担保的可进一步调整至 5%。增加房屋主体验收资金解控节点，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九、提升住房品质。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加大鼓励差异化住房产品的供给，满足个性化、改善型住房需求，在符合国家土地红线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优化规划指标建设高品质住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房价异常波动，净化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现房销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十一、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准确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与政策，加强信息监测，依法整治房地产信息网络传谣乱象，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十二、优化购房落户条件。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在房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可在其辖区派出所完成楼盘备案，且购房人已完成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可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完成落户后，户主子女可按照“有房有户”类别安排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1 年，其中第二、三、四、五项奖补政策执行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第四、五项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ZYXDR—2023—01006

攸政办发〔2023〕9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30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9号)精神,全面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适应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新要求,按照“有生命力、有战斗力”的建设目标,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职能,充实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强乡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以下简称“基层消防队”),做到基层消防工作“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机制、有成效”,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质效。

三、重点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防队。2023 年底前，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2 号）和《株洲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要求高标准建成基层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任务，并纳入 119 调度体系；乡镇消防队应配备接警专线，实行 24 小时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黄丰桥镇、网岭镇、皇图岭镇按照一级乡镇标准建设；酒埠江镇、桃水镇、渌田镇、石羊塘镇、鸾山镇、丫江桥镇、新市镇、菜花坪镇、莲塘坳镇、宁家坪镇按照二级乡镇标准建设。逐步配齐人员装备，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

（二）统筹消防安全职能。2023 年底前，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机构，组织开展本辖区消防安全日常工作，乡镇（街道）至少明确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

（三）强化消防监管执法。攸县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事项清单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布。各乡镇依授权履行（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部分乡镇（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各乡镇（街道）应组织人员参

加执法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齐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2 台。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乡镇（街道）每季度研究调度本区域内消防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消防工作检查不少于 1 次，分管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消防工作检查不少于 1 次。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工作责任。

（二）明晰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消防工作权责清单（见附件 1），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组织本辖区消防安全监管、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实施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和消防行政许可等工作。各基层消防队承担辖区灭火救援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可在乡镇（街道）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

（三）落实基本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门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执法、行政许可、消防宣传等工作，每个乡镇（街道）配备 2 名以上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各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每半年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跟班学习不少于 1 次，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组织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授权

委托执法培训不少于 1 次。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专职消防队队员至少开展 1 次全员培训，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5 个乡镇（街道）的消防队队员 7 天的集中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援工作。鼓励乡镇（街道）选派消防管理人员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轮训，探索消防救援指战员点对点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

（四）推行网格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县领导包干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将网格化名单上报至县消安委办公室备存。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要将消防管理职能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五）完善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对乡镇（街道）日常消防管理、执勤训练、监督执法、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拉动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六）加强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等工作，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村（居）民自建房、新兴产业以及办公楼、自建房改做商业、服务业场所的消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针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 2 个清单，明确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推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分类整治制度，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隐患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县消安委统筹解决。

（七）健全救援体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每季度对消防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乡镇专职队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应急演练。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将乡镇消防队纳入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乡镇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乡镇（街道）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八）实施常态宣传。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大力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敲门行动”，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每年至少对村（居）民全覆盖实施宣传提醒 2

轮次，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各乡镇（街道）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本区域内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行动，在主要道路、街区设置消防宣传标语并定期更换，开展消防宣传培训不少于 5 次。加强应急广播的运用，充分运用“村村响”工程等，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每天早中晚 3 次、每次至少播放 1 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 and 常识宣传消息。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九）加强基础建设。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单位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五改”工程相结合，纳入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栓，未开通自来水的每间隔 1 至 2 公里设置 1 处消防车取水点。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逐步实现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全部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手机；鼓励乡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餐饮场所、居民家庭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提升物防水平。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

法精准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年召开 1 次会商会议，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基层消防安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乡镇消防队所需业务经费、人员、装备、营房建设经费的保障力度。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依法参保。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岗位津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三）狠抓考核问效。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考核内容，对因基层消防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每年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强化结果运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不得评为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附件：1.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2.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街道）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属于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按照规定进行。</p> <p>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 (街道)	<p>2.【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4.监管责任。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 (街道)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p> <p>5.【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p>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p> <p>5.【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6.【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7.【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8.【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1999年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p>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1. 政府领导责任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县人民政府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消防工作，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乡镇（街道）建立每季度研究消防工作制度，明确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按照《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 290 号）、《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规范》（DB3/T 1459-2018）等有关规定，加强村（社区）消防工作，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	
	2.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对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主管部门。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和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要求，鼓励社会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等专业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3. 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定期发布消防信用“黑名单”。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配合	
		鼓励企事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4. 人民群众社会责任	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村（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建立完善消防“吹哨人”制度，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119），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切实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	5.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大型企业工作人员轮训等方式，充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力量。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	
		乡镇（街道）整合综合执法队、森林扑火队等基层力量开展辖区防火检查巡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督促辖区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村（社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建队范围的乡镇（街道）建成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	各乡镇（街道）	
	6. 建立网格化责任包干制度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县领导包干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	各乡镇（街道）	
要深化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应用，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综治系统等对接，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各乡镇（街道）落实，县委政法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	7.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乡镇（街道）结合季节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火灾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实施重大火灾风险分级管控，落实火灾隐患分级分类整治。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逐级上报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解决。	各乡镇（街道）	
	8.强化消防监管执法	居民自建房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中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消防安全管理类的行政处罚可依法依规程序委托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制定消防执法事项清单并公布。	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建立消防执法移交制度，对乡镇（街道）检查发现，不属于乡镇（街道）执法职权范围内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负有职责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精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9.瞄准关键人群	应急管理局、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党校（行政学院）等部门单位开展基层公职人员培训时，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本行业相关人员培训课程内容。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分门别类制作便于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使用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引，组织消防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每年分级分批次将重点人群全部轮训一遍。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主动邀请消防宣传服务团队上门开展一轮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实施常态宣传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快递、通信运营商等企业参与消防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常识宣传教育普及率。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行业部门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三、实施精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实施常态宣传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敲门行动”，在冬春火灾防控等关键时段，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网格逐户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和提醒提示，提醒居民家庭安全取暖、安全用火用电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大应急广播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运用，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充分运用“村村响”“大喇叭”等宣传手段，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确保每天早中晚三次、每次至少播放1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三清三关”常识宣传相关音频。	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11.形成宣教合力	县融媒体中心要把握正确的消防宣传导向，积极开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免费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和公益广告。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开展关于电取暖器具、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插线板选用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群众消费，提升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电公司要制作家庭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指引，广泛引导群众排查整改户内电气安全问题，基层网格人员和村（居）民对指引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和自查。	国网攸县供电公司		
		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建立基层消防救援体系	12.建立灾情预警	乡镇（街道）结合辖区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各乡镇（街道）	
			根据《湖南省火灾风险分级分类预警警示制度》，开展重要节点火灾风险预警和火灾事故经过、成因、危害、教训等方面警示，做好极端气象、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信息发布。各乡镇专职队、志愿消防队结合收到的预警警示信息，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好日常值班备勤，随时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准备。	各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13.实行分级指挥		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将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纳入119调度体系同步建设，乡镇配备接警专线，实行24小时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四、建立基层消防救援体系	13.实行分级指挥	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组织、调度、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乡镇专职消防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情况进行实时掌握、调度和指导，提高快速、科学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加强社会联动	乡镇（街道）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吸纳辖区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社会力量参与，联动乡镇供电所等机构，建立以专职消防队为核心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联动机制，由专职消防队统一调度指挥，其他应急处置力量协调配合，形成一般事故应对处置合力，实现“小险不出村镇”。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时，辖区基层救援力量先期控制，县消防救援大队同步跨区域多点调派专职消防队，确保力量调集科学高效。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5.加强规划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将乡镇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车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纳入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振兴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各乡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16.强化基础提质	乡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未开通自来水的建设消防车取水点，确保每间隔1至2公里分布1处消防水源。依托民生实事工程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实施防盗网开窗工程。	各乡镇（街道）	
		住建、卫健、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分别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五改”工程，同步改造消防基础设施。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	
	17.采取技防措施	乡镇（街道）应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实施技防措施，逐步到位。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等，逐步实现全部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的手机；鼓励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需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规模的乡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简易加工作坊，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其他居民家庭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各乡镇（街道）	
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精准性。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六、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保障	18.加强制度规范保障	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制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明确乡镇（街道）消防队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建立组织生活、值班执勤、学习训练、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19.加强资金经费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对基层火灾防控、灾害处置、队伍建设、营房装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方面必要经费的投入力度，夯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基础。健全火灾救助物资捐赠机制，多渠道筹集消防救援、灾后救助等资金，保障乡镇消防车辆日常维修、油料添置、器材装备等配备补充，规范执勤训练工作秩序。	各乡镇（街道）	
	20.加强营房装备保障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按照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则，按标准保障乡镇专职消防队执勤备战所需的营房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用品和灭火救援车辆器材装备。按标准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摩托）车、灭火防护服（含头盔、手套、腰带、防护靴）、机动消防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扩音设备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各乡镇（街道）	
	21.加强能力素质保障	定期对乡镇消防工作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队员进行业务培训，保障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年初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对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专职消防队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鼓励乡镇（街道）选派消防管理人员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轮训，探索消防救援指战员点对点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乡镇（街道）应当至少安排2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消防执法资格，专职消防队队员每人每年接受消防救援集中培训原则上不少于1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攸县人民政府公报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

目 录

- 1.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1
- 2.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的通知.....8
- 3.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
法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
法〉细则》的通知.....115
- 4.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137
- 5.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151
- 6.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
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83
- 7.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189

ZZYXDR—2023—01001

攸政办发〔2023〕1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7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攸县‘攸惠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补资金）是指由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引导合作银行为县内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的专项资金。资金总规模为4000万元，首期1000万元。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支付、封闭运行。资金存入银行所产生的利息，作为下一年度风补资金滚存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攸县依法登记注册，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向县金融办提出申请并获批同意参与风补资金业务的驻攸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是指合作银行根据专用账户余

额按 1:10 比例放大额度向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发放的抵押或质押贷款。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在形成不良贷款时，风补资金给予合作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的 30%作为风险补偿。

第二章 业务流程

第七条 合作银行与风补资金按以下流程建立合作关系：

- (一) 银行向县金融办提交参与风补资金业务申请；
- (二) 县金融办审批同意后，在银行开设风补资金专户；
- (三) 县财政局拨付首期风补资金。

第八条 合作银行按以下流程发放贷款及办理贷款纳入代偿范围备案：

- (一) 企业向县金融办提出申请；
- (二) 县金融办根据企业自主意愿向相应的合作银行进行书面推荐；
- (三) 合作银行根据自身业务准则独立自主对企业进行贷款审批和发放；
- (四) 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复印件报县金融办备案；
- (五) 县金融办审核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要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后贷款纳入代偿范围。

第九条 合作银行按以下流程申请代偿：

(一) 企业贷款本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贷款本金未逾期，但利息连续逾期 3 期及以上的，合作银行可以向县金融办申请代偿，并提交以下资料：

- 1.代偿申请书；
- 2.不良贷款证明资料复印件；
- 3.贷后管理及催收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 县金融办自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银行对重大风险事项有无应知未知的情况，合作银行贷前尽职调查情况及贷后管理情况等。

(三) 县人民政府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风补资金将代偿资金拨付合作银行。

第三章 贷后管理

第十条 合作银行在贷款发放后应持续进行动态管理，做好贷后检查、抵（质）押物日常保管等工作，实时了解贷款企业经营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出现贷款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时，合作银行应立即向县金融办报备，并制定催收方案开展催收，尽全力避免造成贷款本金损失。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在申请代偿及获得代偿资金后应继续采取所有可能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开展追偿，并按月向县金融办报告追偿工作进度。

第十三条 合作银行追回部分或全部不良贷款后，在扣除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支出费用后，将剩余追回资金的 30% 转至风补资金专户。

第四章 代偿范围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申请纳入代偿范围的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三）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5%；
- （四）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不得用于归还贷款企业在同一机构或者同一机构关联方原有贷款。

第十五条 企业具有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情形时，合作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不纳入代偿范围：

- （一）企业经营生产未超过一年的；
- （二）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的；
- （三）近两年企业经营连续亏损的；
- （四）近两年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参与民间借贷导致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存在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债务人近 5 年存在连续 90 天以上或累计 6 期以上逾期贷款、已有失信记录且未能结清债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 有虚假交易和骗取银行贷款、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不诚信行为的，或者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 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有重大涉经济类犯罪(故意)，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 已享受县内其他信贷风险补偿政策的。

第五章 贷款核销

第十六条 如贷款企业破产清算或对贷款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对贷款进行核销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向县金融办递交资料进行备案，资料包括：

(一) 贷款核销报告。内容包括：贷款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补偿和追偿情况及最终核算的损失情况等；

(二)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及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三) 其他补充资料。

第十七条 代偿、贷款核销不改变合作银行与贷款企业的借贷关系，贷款企业及其相关当事人仍需按贷款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责任。合作银行不得擅自放弃追偿权利。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县金融办应按月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合作银行贷款发放、备案、追偿等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申请代偿的贷款笔数超过存量贷款笔数的 5%或代偿金额超过风补资金专户余额时，应立即暂停发放贷

款，及时开展贷款追偿和自查整改，待追偿到位和整改完成后报县金融办审批同意，再行恢复业务。

第二十条 县金融办按年度对合作银行贷款发放、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调整风补资金专户金额、取消下年度合作关系等措施确保风补资金平稳运营，风险可控。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攸政办发〔2023〕2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

攸县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好“发展六仗”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稳进高新”的工作方针，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跃升，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集中力量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奋力重振攸县雄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攸县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目标

（一）经济运行总体回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以

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以内，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有效需求持续释放，产业支撑更加有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二）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开展创新型县建设，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1.54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0.32%。大力培育创新主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以上。引进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才 30 名以上，推动 1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聚焦激发创新活力和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持续推进一批改革创新成果走深走实，全力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率先组建县级营商环境监督示范点 15 个，不断提高“企业办事不求人”运行效率，擦亮攸县营商环境服务品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四）重大风险平稳可控。债务风险等级不上升，融资成本要下降，完成政府债务化解年度目标任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疫情防控保健康、防重症更加有效，极端天气类风险妥善应对，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五）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全面抓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实现“三坚决三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全县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跻身全市先进行列。

（六）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高质量完成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确保就业特别是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医疗、教育、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态势更加明显。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落实好《株洲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在政策引导、活动促进、环境吸引上持续发力，全力提升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十大重点基础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管理，全面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建立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参加境内外投资推介会、洽谈会，争取实际利用外资 150 万美元；发展跨境电商和境外客户源，努力扩大攸县化工产业进出口业绩，积极打造攸县化工外贸特色产业集群，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 3.96 亿元，不断促进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

实体经济上，狠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五好”园区建设，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促进更高能级区域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增强发展平衡性协调性，主动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和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全面对接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强化资金、土地、能源、数据、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引导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二）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愈发强劲。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围绕产业集群加速科技攻关，实施一批技术攻关项目和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优势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成果转化。**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争创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加快引进和培养更多的科技创新人才，深化科技融合、产教融合，培养推动产业发展的骨干技能力量。

（三）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活力不断汇聚。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国资国企、要素市场化配置、园区体制机制、投融资体制等重要领域改革，持续推出一批重点改革举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更好助企纾困增效。**持续优化开放环境。**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持续巩固政企早餐会、“一把手走流程”等成果，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办事不求人”升级版。加快“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应用。**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大力建设法治政府，全面落实“法治护航十二条”，推进公正司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首违不罚”等柔性执法，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四）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推动高质量发展短板加快补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遏增量、化存量，坚决防止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落实“六个一批”风险缓释措施，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闭环管理，优化专项债和政策性资金使用，统筹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资源、资金，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监管数字化水平，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大涉众型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排查整治，加大处置非法集资、传销工作力度，大

力处置和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防范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风险，防止形成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房地产业逐步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面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科学做好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相关举措，抓好平稳转段阶段的防疫能力建设和医疗物资储备工作，加强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防护救治。**积极应对极端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做好防汛抗旱、能源电力、农业生产等方面保障，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灾害影响。

（五）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更加坚实。**树牢安全理念。**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着力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强化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前期排查整改回头看，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严格监管执法，深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肃清安全生产环境。**深化专项整治。**开展烟花爆竹、交通安全、建筑领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自然灾害防治，标本兼治推动各领域安全生产顽瘴痼疾问题解决。**提升本质安全**

水平。强化安全审批源头把关，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加快推进科技兴安步伐，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宣传引导，深化警示教育，鼓励引导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压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定，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主管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五方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凝聚工作合力。

（六）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促进就业增收。统筹稳增长与保就业、优政策与稳就业、强服务与促就业的关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稳住就业基本盘。**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居民医保补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着力解决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持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自然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攸县。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层面打好“发展六仗”的组织推进机制，由县人民政府县长负总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

理局、县人社局为牵头单位，其他县直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每仗建立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加强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发展六仗”具体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人、责任股室，承担多项任务的要加强内部统筹，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旬调度、月简报、季总结”工作调度机制，由各专班牵头负责人具体负责调度，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办。各部门要将本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全力争取2023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县政府督查室要全力做好督促落实，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要加强对上信息报送，积极向上级部门推介经验做法，多渠道、多层次展示全县“六仗”推进成效。

- 附件：1.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2.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方案
3.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4.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工作方案
5.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6.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附件 1

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方案

为抢抓政策机遇和环境利好窗口期，加快推动我县经济总体回升、全面恢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攸县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一二三四”发展思路，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大力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在经济建设主战场上更加集中力量，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更好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较快增长。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8%左右。有效需求持续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25%以上。产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左右。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 30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二、工作任务

（一）挖掘消费潜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

1.开展促消费活动。聚焦餐饮、家电、汽车、建材等重点领域，

积极开展攸县美食推广活动，参与“网上年货节”“汽车抽奖”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节活动，开展电商助农和汽车下乡活动。（县商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2.支持住房消费。抓好上级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二手房住房交易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正增长。（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3.激活文旅消费。大力开展旅游升温三年行动，通过重点打造“十大景区景点”“十大攸县名菜”“十大特色街区”“十大精品民宿”“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等举措，以打造“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为抓手，重点打造 A 级景区 3 家、省级乡村旅游点 8 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 10 家，实现接待总人数 4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 60 亿元。（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4.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加快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县域夜宵摊点的设置，积极打造滨江风光带、文化广场、东风夜宵一条街等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打造酒仙湖、新市徐公店、淩溪生态农庄等一批热门网红打卡地。（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负责）

5.大力发展新型消费。支持攸州农贸市场建设智慧型农贸市场。落实刺激消费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逐步做活湘东家具城、湘东大市场、湘东汽贸城、步行街等传统专

业市场，培育共享消费、旅游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县商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负责）。

（二）扩大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的关键作用，紧盯国省政策动向，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力争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超 120 亿元。

6.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实施“争资引项、项目招引、项目裂变、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五大攻坚，大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争取预算内资金增长 20%以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增长 20%以上。新招引产业项目 31 个以上，“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 个以上。市县重点项目新开工 34 个以上，竣工 16 个以上，有序推进抽水蓄能、松井新涂料等重点项目，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全县工业投资增长 13%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裂变企业数占新引进项目比重达 15%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收入比重达 60%以上。（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7.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围绕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策划，突出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物流等领域，提前谋划。策划包装项目 110 个以上，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范围、一批国省试点示范和一批国省重大布局。（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负责)

8.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布局,新建 5G 基站 130 个,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等负责)

9.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10.推进政府投资管理创新。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办件资料精简 10%左右,审批时限压缩 10%左右。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大力推动限标限额设计。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收集精准、项目问题查找精准、项目处置交办精准“三精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问题快速交办、严格督办、压责移办“三办一问”处置机制,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组建重点项目服务专员队伍,强化项目属地管理,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施工协调、信息报送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对接湖南自贸区,积极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创新场景应用，优化流程服务，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水平，推进政务办事大厅智能改造，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核心的掌上办事系统。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开展“招大引强”三年行动，推进县级领导带头招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一主一特”主导产业，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县人民政府所有县级领导每月带队外出招商1次以上，确保年内促成1个产业项目落地；依托“港洽周”“厦洽会”“中博会”等重要活动，瞄准“三类500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外资企业等目标企业带头开展项目招引工作，高位推进攻坚活动。实现湘商回攸投资新注册企业12家以上，实际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县商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3.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全面推进星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14.推动外贸扩规。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培育外贸市场新主体，力争有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培育外贸新模式，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实施“企业

外贸业绩破零倍增”行动，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3.96 亿元。（县商务局牵头，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和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十个坚决”措施，推动“六即”改革走深走实。常态长效开展“纾困增效”和“送解优”行动，抓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

15.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四大工程”。加大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 10874 户以上、“四上”企业 72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 家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国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以上，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16.全力打好园区创业大会战。坚持“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新建标厂 5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实行“一企一档”管理，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持续提升园区亩均效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8 家以上，培育小巨人企业 2 家以上，推动昊华、地博、澳维上市挂牌。完善“赋权+代办”机制，推进园区企业反馈问题清零攻坚。（高新区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17.推进产业强县建设。主动链入“制造强省”“制造名城”，着

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①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进场道路建设，启动主体工程施工；②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完成 2 个区块采矿权挂牌出让；③香干产业园项目，建成一期办公楼展示中心、综合楼等主体工程；④300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 100 兆瓦并网发电；⑤风光资源开发项目，推动核准开工建设；⑥煤矿技改项目，确保 2 家煤矿通过技改验收；⑦艾硅特新材料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并运营投产；⑧地博光电二期项目，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⑨固辉新材料项目，实现竣工投产；⑩九派高分子项目，实现竣工投产。（县发改局牵头，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18.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积极开展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加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确保制种面积 5 万亩以上。持续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种植大豆 2 万亩以上、稳定油菜 27 万亩以上、扩改种抚育油茶 5 万亩以上。稳定“菜篮子”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深化“六大强农”行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 3 个以上。接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除险加固病险水库 13 座，治理中小河流 26 公里以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人口 5 万人。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

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19.全力打好财源建设大会战。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有效盘活存量，提升运营质量。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强化零星税源征管，抓好房屋租赁市场清查、土地增值税清收、城区居民建房清理。大力培育税源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全县税收过 500 万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创新出让小块土地。做好矿产砂石资源出让，挂牌出让采矿权（经营权）2 宗以上。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奖补。（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负责）

（五）增强县域发展动能。全力抓好县域发展和改革创新，拓展协作联动更大格局，提升县域发展更优质效。

20.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健全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建设，扎实做好老城区提质改造，积极做好城南片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推进中心医院、G106 绕城线、涿水四桥等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城市断头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截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全面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周期性复审。（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21.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积极推动攸县获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交通强县战略，加快衡吉高铁、衡

莲高速、长株攸高速等项目前期，推动衡莲高速项目纳入国省高速公路规划，继续培育壮大一批“湘赣红”区域品牌，努力推动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负责）

22.加快推进小城镇发展。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抓好各乡镇的特色培育，加快形成“一镇一特”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乡镇布局，支持鼓励乡镇设立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乡贤返乡创业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供气用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进程，推进镇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运营。（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六）强化发展要素保障。强化资金、资源、能源、人才等基础要素保障，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23.强化资金保障。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 10%。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 10%以上。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 类国有资源”“5 类国有资产”“2 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4.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

创建工作机制。搭建“普惠攸融”服务平台，发挥“攸惠贷”资金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政银企对接新模式，构建“行业部门+银行+企业”的新模式。深入贯彻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湘易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企业。（县金融办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25.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确保完成集体土地征拆3155亩以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2.1万平方米以上。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业局、县征拆中心等负责）

26.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大力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高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和项目核准，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新建变电站2座，主电网建设指标完成100%。（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等负责）

27.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企业柔性引才用才支持力度。加快打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劳动力

与用人单位的信息通道，着力解决好人才子女就学等问题，切实解决广大人才后顾之忧。（县人社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等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高新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征拆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挖掘消费潜能	1.开展促消费活动	聚焦餐饮、家电、汽车、建材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攸县美食推广活动，参与“网上年货节”“汽车抽奖”等各类线上线下消费节活动，开展电商助农和汽车下乡活动。	县商务局	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2.支持住房消费	抓好上级政策落实，全面推进“保交楼”“交房即交证”，积极化解商品房库存，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二手房住房交易管理，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力争商品房销售面积保持正增长。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3.激活文旅消费	大力开展旅游升温三年行动，通过重点打造“十大景区景点”“十大攸县名菜”“十大特色街区”“十大精品民宿”“十大精品旅游线路”等举措，以打造“来攸县、享悠闲”知名旅游目的地为抓手，重点打造 A 级景区 3 家、省级乡村旅游点 8 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 10 家，实现接待总人数 40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 60 亿元。	县文旅广体局	县科工信局等
	4.促进夜间经济繁荣发展	加快夜间经济发展，规范县域夜宵摊点的设置，积极打造滨江风光带、文化广场、东风夜宵一条街等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打造酒仙湖、新市徐公店、淶溪生态农庄等一批热门网红打卡地。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局等
	5.大力发展新型消费	支持攸州农贸市场建设智慧型农贸市场。落实刺激消费政策，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推动吃穿用住行等实物消费向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型升级，逐步做活湘东家具城、湘东大市场、湘东汽贸城、步行街等传统专业市场，培育共享消费、旅游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扩大有效投资	6.大力开展项目攻坚三年行动	重点实施“争资引项、项目招引、项目裂变、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五大攻坚，大力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争取预算内资金增长 20%以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增长 20%以上。新招引产业项目 31 个以上，“三类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 个以上。市县重点项目新开工 34 个以上，竣工 16 个以上，有序推进抽水蓄能、松井新涂料等重点项目，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全县工业投资增长 13%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5%以上，园区“主特”产业裂变企业数占新引进项目比重达 15%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收入比重达 60%以上。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7.积极谋划重大项目	围绕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点领域加强项目策划，突出在交通、能源、水利、农业、物流等领域，提前谋划。策划包装项目 110 个以上，争取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国省“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范围、一批国省试点示范和一批国省重大布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8.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布局，新建 5G 基站 130 个，主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等
	9.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推进项目报建审批提前服务、并联审批和告知承诺，打通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报建审批、融资服务、要素保障等堵点，增强民间投资信心。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规模适度、经济可行的经营性项目。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办等
10.推进政府投资管理创新	全面落实省投资管理“五举措”，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办件资料精简 10%左右，审批时限压缩 10%左右。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论证，大力推动限标限额设计。严格执行项目信息收集精准、项目问题查找精准、项目处置交办精准“三精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问题快速交办、严格督办、压责移办“三办一问”处置机制，全面推行帮代办服务机制，组建重点项目服务专员队伍，强化项目属地管理，做好重点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施工协调、信息报送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县发改局	各相关部门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11.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创新场景应用，优化流程服务，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水平，推进政务办事大厅智能改造，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打造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核心的掌上办事系统。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1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大力开展“招大引强”三年行动，推进县级领导带头招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围绕“一主一特”主导产业，积极“走出去、引进来”，县人民政府所有县级领导每月带队外出招商1次以上，确保年内促成1个产业项目落地；依托“港洽周”“厦洽会”“中博会”等重要活动，瞄准“三类500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外资企业等目标企业带头开展项目招引工作，高位推进攻坚活动。实现湘商回攸投资新注册企业12家以上，实际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	县商务局	各相关部门
	13.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	全面推进星都物流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	县发改局	县交运局、县商务局等负责
	14.推动外贸扩规	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功能，大力培育外贸市场新主体，力争有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明显增加。培育外贸新模式，加快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出口基地。实施“企业外贸业绩破零倍增”行动，争取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3.96亿元。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科工信局等负责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5.持续壮大市场主体	大力开展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四大工程”。加大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培育力度，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巩固实体经济根基，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10874户以上、“四上”企业72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5家以上。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国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备库，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以上，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家以上，上市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加快产 业转型 升级	16.全力打好园区创业大会战	坚持“三生融合”“三态协同”，加快创建“五好”园区，新建标厂5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竣工5万平方米以上。完成高新区调区扩区，打造全省一流的化工园区。实行“一企一档”管理，加大“腾笼换鸟”力度，持续提升园区亩均效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家以上，培育小巨人企业2家以上，推动昊华、地博、澳维上市挂牌。完善“赋权+代办”机制，推进园区企业反馈问题清零攻坚。	高新区	各相关部门
	17.推进产业强县建设	主动链入“制造强省”“制造名城”，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增资扩产。突出抓好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建设：①广寒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进进场道路建设，启动主体工程施工；②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完成2个区块采矿权挂牌出让；③香干产业园项目，建成一期办公楼展示中心、综合楼等主体工程；④300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100兆瓦并网发电；⑤风光资源开发项目，推动核准开工建设；⑥煤矿技改项目，确保2家煤矿通过技改验收；⑦艾硅新材料项目，完成设备调试并运营投产；⑧地博光电二期项目，完成主体建筑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⑨固辉新材料项目，实现竣工投产；⑩九派高分子项目，实现竣工投产。	县发改局	高新区、 县科工信局等
	18.推动现代农业发展	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推行田长制，强化耕地保护。积极开展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90万亩以上。加强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确保制种面积5万亩以上。持续提升大豆和油料产能，种植大豆2万亩以上、稳定油菜27万亩以上、扩改种抚育油茶5万亩以上。稳定“菜篮子”生产，确保畜禽水产和蔬菜有效供给。深化“六大强农”行动，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以上、“两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接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除险加固病险水库13座，治理中小河流26公里以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人口5万人。抓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集体资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数字化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科工信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乡村振兴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9.全力打好财源建设大会战	深入开展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有效盘活存量，提升运营质量。建立健全综合治税工作机制，强化零星税源征管，抓好房屋租赁市场清查、土地增值税清收、城区居民建房清理。大力培育税源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全县税收过500万以上骨干税源企业税收总量和数量明显提升。优化土地供应方式，创新出让小块土地。做好矿产砂石资源出让，挂牌出让采矿权（经营权）2宗以上。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五) 增强区域发展动能	20.加快推进城市更新	健全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东城新区建设，扎实做好老城区提质改造，积极做好城南片区保护性开发，加快推进中心医院、G106绕城线、涿水四桥等项目建设，着力抓好城市断头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管网截流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工作，全面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通过国家卫生县城周期性复审。	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等	
	21.加快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	全力打好乡村振兴大会战，深化湘赣边区域合作，共同争取国省支持，积极推动攸县获批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实施交通强县战略，加快衡吉高铁、衡莲高速、长株攸高速等项目前期，推动衡莲高速项目纳入国省高速公路规划，继续培育壮大一批“湘赣红”区域品牌，努力推动与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联、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发展互助的良好局面。	县发改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
	22.加快推进小城镇发展	坚持“一县一策”分类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争取省级试点示范。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抓好各乡镇的特色培育，加快形成“一镇一特”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引导农产品加工、产业转移项目在乡镇布局，支持鼓励乡镇设立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乡贤返乡创业行动，着力打造一批经济强镇。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模式，加快城乡供气用水和生活垃圾处置一体化进程，推进镇区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运营。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工作任务		工 作 事 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强化发 展要素 保障	23.强化资金保障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增长 10%。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 10%以上。加强闲置国有“三资”清查处理。盘活“6 类国有资源”“5 类国有资产”“2 类国有资金”统筹用于偿债与发展。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	
	24.推动金融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机制。搭建“普惠攸融”服务平台，发挥“攸惠贷”资金作用，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创新政银企对接新模式，构建“行业部门+银行+企业”的新模式。深入贯彻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推动企业上市，增强企业资本市场募资能力；积极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企业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湘易贷”推广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
	25.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优化重点项目对口服务机制，对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各类合理用地应保尽保，确保完成集体土地征拆 3155 亩以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2.1 万平方米以上。深入推进土地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争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划片试点。深化存量土地、低效土地清查清理。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大力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积极争取矿业权和探矿权。依规划有序开展砂石土矿出让，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建设的砂石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县征拆中心等
	26.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大力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提高风光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加快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手续完成和项目核准，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电网建设、运维、管理水平，新建变电站 2 座，主电网建设指标完成 100%。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等
	27.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加大企业柔性引才育才支持力度。加快打通各类高层次人才和劳动力与用人单位的信息通道，着力解决好人才子女就学等问题，切实解决广大人才后顾之忧。	县人社局	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等

附件 2

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力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引进一批科技创新人才，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向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出坚实步伐。2023年，全县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66个，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94个，培育科技瞪羚企业1个，裂变新公司1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4个。2022年度研发归集1.54亿元，占GDP的比重达到0.32%。技术合同登记230个，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15.5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

聚焦“一主一特”产业集群，瞄准高分子新材料、精细化工、绿色建材等加速科技攻关，实施一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取得一批科技创新成果。

1.持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株洲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建设、中

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政策对接，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的策划、凝练和论证，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企业承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负责）

2.“一主一特”产业技术方面。高分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重点开展反渗透膜、高性能环保阻燃膜、环保 UV 热熔胶、水泥助磨剂、光伏玻璃澄清剂、干粉消泡剂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绿色建材领域重点开展陶瓷、电线电缆、微珠石膏粉等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高新区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成果转化攻坚行动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行产业出题、科技答题、金融助力，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3.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4 家，培育科技型瞪羚企业 1 家、新增

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破零。（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成果开发。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加快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攸县工作站建设，打造聚焦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技术创新供给和技术创新需求交易、链接科技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县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平台建设攻坚行动

6.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在运行管理上完善共享机制，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结合，实现应用型科研成果的批量创造。（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发展升级。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人才资

源，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力争创建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 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 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人才强基攻坚行动

8.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持续做好柔性引才工作，全力支持院士专家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聚焦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坚持按需选派原则，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广大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引进培育双创精英人才（团队），发掘和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县委组织部、县科工信局牵头，高新区、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等，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持续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构建起我县紧缺急需人才专业目录，计划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 30 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

敏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科协、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关键核心技术 攻坚行动	1.持续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机制。	围绕主导产业创新链布局，强化与“株洲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省份建设、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等政策对接，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的策划、凝练和论证，大幅提升企业在重大科技项目中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支持优势企业承接省市重大科技专项和“揭榜挂帅”，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集中支持。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2.“一主一特”产业技术方面	高分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领域重点开展反渗透膜、高性能环保阻燃膜、环保UV热熔胶、水泥助磨剂、光伏玻璃澄清剂、干粉消泡剂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绿色建材领域重点开展陶瓷、电线电缆、微珠石膏粉等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开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等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	高新区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创新成果 转化攻坚 行动	3.加大科技型 企业培育。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型瞪羚企业认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落实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县财政局
		加快临规企业、潜力企业“小升规”，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覆盖面，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力争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94 家，培育科技型瞪羚企业 1 家、新增国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以上、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破零。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县发改局
	4.支持科技型 企业加大成 果开发。	支持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增加核心知识产权产出，形成高价值知识产权。	县市场监督 局	县科工信局
		加快株洲潇湘科技要素交易市场攸县工作站建设，打造聚焦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技术创新供给和技术创新需求交易、链接科技服务和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
	5.推动科技金 融深度融合。	畅通银企信息渠道，推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引导银行对科技型企业开发多种专属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入。	县金融办	县财政局、县 科工信局、中 国人民银行攸 县支行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工作，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县市场监督 局	县科工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创新平台 建设攻坚 行动	6.打造开放合作创新实体。	重点推动优势企业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院所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在运行管理上完善共享机制，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结合，实现应用型科研成果的批量创造。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7.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发展升级。	依托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人才资源，推进科技研发和孵化平台建设，力争创建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家市级以上星创天地，通过平台支撑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高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四) 创新人才 强基攻坚 行动。	8.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	持续做好柔性引才工作，全力支持院士专家工作室、博士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聚焦重点产业和龙头企业，坚持按需选派原则，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广大农村开展技术服务。大力推进“高精尖人才”“双创精英人才”等人才支持计划，引进培育双创精英人才（团队），发掘和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县委组织部 县科工信局	高新区、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科协
	9.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等，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持续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构建起我县紧缺急需人才专业目录，计划引进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30名。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

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部署，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更好提振发展信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聚焦激发创新活力与维护公平竞争两大核心诉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个坚决”，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攸县营商环境升级品牌，继续争当全省先进，以“项目攻坚年”和“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工作抓手，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重振攸县雄风，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攸县提供更好支持和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县财政局牵头）。深入推进国企降本增效改革，常态化推动“压层级、减法人”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项目跟投机制。全面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市场化薪

酬分配机制。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和文化企业（国资）管理。（县财政局、县文旅广体局负责）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县委统战部牵头）。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参与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参与做好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活动，组织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强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典型引领、示范带头。（县委统战部、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负责）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县发改局牵头）。配合株洲市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县发改局负责）。配合株洲市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县行政审批局负责）。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县金融办牵头）。大力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改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

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负责)。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攸惠贷”等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财政局负责)

5.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县科工信局牵头)。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重点问题调度制、“一事一议”报告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县政府办牵头)。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优化办负责)。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县发改局负责)。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县科工信

局负责)。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县税务局、县优化办负责)

7.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县纪委监委、县委改革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县供电公司、县水务公司、县中燃公司等负责)

8.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县发改局牵头)。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协调服务更加高效、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9.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

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事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负责）

（二）以开放促一流环境

10.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县商务局牵头）。配合株洲市推动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建设（县商务局负责）。加强重点产业融合，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加强上下游联动，建立“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构建招商合作机制，整合双方有效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开展集群招商、联合招商、配套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高新区、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1.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县商务局牵头）。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攸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负责）

12.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县商务局牵头）。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和水平，进出口总

额突破 3.96 亿元，增长 25% 以上。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高新区、县商务局、县交运局负责）

（三）以服务强一流环境

13.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县行政审批局牵头)。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应用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 2023 年底“湘易办”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本地用户数突破 28 万。持续做好“湘易办”政务版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各乡镇、县直部门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4.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持续推动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5.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进一步完善县政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巩固提升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江西、广东等地重点县市区签订“跨省通办”协议。全力配合省、市完善“湘易办”中“政务APP联盟”板块，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县住建局牵头）。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行“工改3.0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持续推进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考核、营商环境测评等考核评价手段，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深化经营性项目“竣工即开业”改革，将商业经营性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

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验收开业一件事”。（高新区、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7.持续放权赋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基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的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园区赋权事项“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8.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县行政审批局牵头）。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配合株洲市建设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配合株洲市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我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19.全面开展作风建设（县委组织部牵头）。根据《攸县作风建

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攸三高部〔2023〕6号）精神，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责卸责”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0.完善政企餐叙会机制（县委组织部牵头）。重点做好会议主题库、嘉宾人选库、重点企业需求库建设等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中心工作、重要节会展会、重大建设项目等精选主题，分类建立相应战线的嘉宾人选库，加强会前沟通（县工商联、县接待服务中心负责）。实行领导“领办”，县级领导带头领办企业诉求，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分头认领；强化多层次多部门联办，建立定期回访问效机制，提升解难纾困实效；对每次餐叙会上企业提出的诉求及意见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按照“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报告反馈”的工作闭环制度进行跟踪督办。（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工商联负责）

21.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县科工信局牵头）。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政企餐叙会、各商协会、各产业链链办、诸事达APP“企业办事不求人”专栏等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

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实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2.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县纪委监委牵头）。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反馈（高新区、县科工信局负责）。落实《“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负责）。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重要事项进行分解立项，通过转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县科工信局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负责）

23.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凡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在每个季度坚持开展 1 次“一把手走流程”活动，体验本部门、单

位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体验审批服务全过程，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工作整改提效。要突出体验重点，带着问题“走流程”，以问题为导向，侧重体验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痛点堵点。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站在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的角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逐个事项逐个堵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深入推动流程优化，避免走过场、形式化。要不断巩固扩大“一把手走流程”成果，形成更多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介。（县行政审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4.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县委办牵头）。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国土规划、服务企业等经济领域的重大事项，以及争取上级政策、专项债申报、项目包装策划、科技创新等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指导服务的事项，进一步进行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汇总，以“吹哨”提出相关诉求，部门“报到”快速响应、研究解决，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闭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和行政水平。（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负责）

25.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县政府办牵头）。2023年继续按照国、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

愁盼问题。（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6.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登记和抵押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线上“即时申请、即时办结”。提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负责）

27.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县人社局牵头）。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负责）

（四）以法治护一流环境

28.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县司法局牵头）。

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县司法局、县优化办会同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县优化办、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牵头）。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司法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30.推进公正司法（县委政法委牵头）。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纠纷机制应用（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负责）。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负责）。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县人民法院负责）

31.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县发改局牵头）。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县发改局负责）。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县人民法院负责）。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企业内部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负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新增拖欠。（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各事项涉及单位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阙昶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正武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审计

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工商联、县融媒体中心（广电台）、县接待服务中心、县征地协调服务中心、县优化办、县税务局、攸州水务公司、县供电公司、县中燃公司、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优化办），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以改革创一流环境	1.深化国企改革	深入推进国企降本增效改革，常态化推动“压层级、减法人”工作。探索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项目跟投机制。全面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建立董事会对经理层考核评价和薪酬兑现制度。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健全国资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管控。加强金融和文化企业（国资）管理。	县财政局	县文旅广体局
	2.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	积极稳妥开展“一奖一榜”评选表彰，参与做好第二届“新湖南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参与做好2023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活动，组织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2023年全省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强化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典型引领、示范带头。	县委统战部	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
	3.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配合株洲市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实现重要突破。配合株洲市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有效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生态。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局
	4.开展中小企业融资贷款改革	大力推广应用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政务信息的共享应用，改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推动企业信用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切实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提高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比。加强银企对接，用好“攸惠贷”等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配套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合理金融需求。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5.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	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通过“3+N”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重点问题调度制、“一事一议”报告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构建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聚焦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县科工信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以改革创新 一流环境	6.持续减税降费更好助企“纾困增效”	切实抓好国家新一轮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中央、省市面向市场主体实施的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减轻小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等市场主体税费负担。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继续开展企业负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负担问题并及时推动解决。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	县政府办	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7.推动“六即”服务改革走深走实	依托“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平台，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继续深入推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交证、投产即培育”全流程各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突出“项目为王”，确保政策红利全流程、全周期、全要素服务直达市场主体。	县行政审批局	县纪委监委、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县供电公司、攸州水务公司、县中燃公司
	8.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机制	以“项目攻坚年”活动为抓手，构建“1+5+1”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体系，进一步优化项目谋划论证、前期审批、要素保障、实施推进、竣工验收等流程，进一步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确保项目前期更加扎实、审批服务更加便捷、要素保障更加精准、协调服务更加高效、项目监督更加有力，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县发改局	高新区、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
	9.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准入退出便利度	完善市场主体服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加大“个转企”登记便利化改革力度，更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多元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梳理市场主体退出相关事项，积极推动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改革。加快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制度选择。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税务局、县烟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以开放促 一流环境	10. 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	配合株洲市推动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建设。加强重点产业融合，围绕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加强上下游联动，建立“总部+基地”“龙头+配套”的产业联动发展模式。构建招商合作机制，整合双方有效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开展集群招商、联合招商、配套招商、产业链互补招商。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11. 建设市场友好型投资环境	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外商来攸贸易投资洽谈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强化县级签约项目履约落地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企业运营的困难问题。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12. 实施对外开放攻坚行动	持续做大做强开放型经济主体规模，增强开放型经济服务能力和水平，进出口总额突破 3.96 亿元，增长 25% 以上。加快发展和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外资“破零行动”和“增量行动”，加大“走出去”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力度。	县商务局	高新区、县交运局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13. 建好用好“湘易办”超级服务端	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县移动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做好应用推广工作。精心打造“湘易办”公众版，县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要按规范全量接入，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深化电子证照场景应用，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力争 2023 年底“湘易办”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本地用户数突破 28 万。持续做好“湘易办”政务版应用推广，加快推进各乡镇、县直部门已建非涉密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推动“湘易办”政务版全县范围广泛应用，尽早实现机关内部运行“一件事一次办”。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14. 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	持续推动省政府规定的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 26 个主题式、套餐式“一件事”落地，2023 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 10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持续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15. 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 号），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进一步完善县政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巩固提升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江西、广东等地重点县市区签订“跨省通办”协议。全力配合省、市完善“湘易办”中“政务 APP 联盟”板块，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1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p> <p>聚焦解决企业群众在项目报建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推行“工改 3.0 版”，深化全覆盖创新、全流程优化、全平台赋能、全要素管控，让企业群众满意度更高。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图联审、多测合一、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帮办代办、告知承诺等工改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及园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抓好抓实用地审批、多图联审、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一件事一次办”。常态化用好月度工作通报、部门考核、营商环境测评等考核评价手段，打造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扁平化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突出抓好审批服务的合规高效，不断增强企业群众的改革获得感。深化经营性项目“竣工即开业”改革，将商业经营性项目联合验收事项、消防救援机构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有关经营许可等事项集成为“验收开业一件事”。</p>	县住建局	高新区 各事项涉及单位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p>17. 持续放权赋能</p> <p>基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接得住、用得好、管到位”原则，进一步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权，加大向园区的放权力度。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事项下放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园区赋权事项“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p>	县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 各事项涉及单位
	<p>18.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行动</p> <p>推进县直单位政务信息化系统与“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配合株洲市建设大数据总枢纽，打造数据资源“总集市”、数据服务“总超市”、数据管理“总抓手”。配合株洲市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政务数据共享“三张清单”，形成政务数据目录。健全完善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资源有序开放。根据我省公布的《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大清单内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场景化应用，进一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服务提供便利。</p>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p>19. 全面开展作风建设</p> <p>根据《攸县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攸三高部〔2023〕6号)精神，着力解决好干部作风领域存在的“教条僵化、推责卸责”等突出问题，树立“能抓落实、敢抓落实、快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进一步转变，能力素质进一步增强，干事激情进一步释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严明，锻造“忠诚、专业、创新、高效、廉洁”的干部队伍，营造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发展环境。</p>	县委组织部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以服 务强一流 环境	20. 完善政企餐叙会机制	重点做好会议主题库、嘉宾人选库、重点企业需求库建设等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中心工作、重要节会展会、重大建设项目等精选主题，分类建立相应战线的嘉宾人选库，加强会前沟通。实行领导“领办”，县级领导带头领办企业诉求，分管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分头认领；强化多层次多部门联办，建立定期回访问效机制，提升解难纾困实效；对每次餐叙会上企业提出的诉求及意见建议分门别类进行梳理，按照“及时交办、督促落实、报告反馈”的工作闭环制度进行跟踪督办。	县委组织部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工商联、县接待服务中心
	21. 深化“企业办事不求人”机制运行	进一步树立“企业办事不求人”理念，通过县长热线、企业服务专线、政企餐叙会、各商协会、各产业链链办、诸事达 APP“企业办事不求人”专栏等全面收集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专业办理。建立问题收集、交办、督导、评价工作闭环，通过问题交办制、限时办结制、挂号督办制、回访评价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重难点问题实现提级办理、一事一议。严格实行挂号销号、全程跟踪，开展问题办理情况“回头看”。	县科工信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22. 做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企业微信群工作	对于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一般性诉求反映、信息咨询、申请事项等信息，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做好收集分流、评估研判、处置回应、督办反馈。落实《“幸福株洲”&“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联席会议制度》，对市场主体在微信群内反映的重大问题，在县委的领导下，以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研判处置。对微信群反映的问题诉求和重要事项进行分解立项，通过转办、交办、督办等方式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进行跟踪督办、问效问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对微信群中市场主体的问题诉求，开展全程监督、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作风问题、责任问题和腐败问题追责问责。	县纪委监委	县委办、县政府办、高新区、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优化办
	23. 打造“一把手走流程”升级版	凡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职能部门、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网等公用服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在每个季度坚持开展1次“一把手走流程”活动，体验本部门、单位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办理全流程。通过体验审批服务全过程，从中发现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促进审批服务工作整改提效。要突出体验重点，带着问题“走流程”，以问题为导向，侧重体验企业和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办事痛点堵点。发现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站在服务企业、方便群众的角度，对标对表先进地区逐个事项逐个堵点立行立改，并举一反三，深入推动流程优化，避免走过场、形式化。要不断巩固扩大“一把手走流程”成果，形成更多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积极宣传推介。	县行政审批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以服务强 一流环境	24.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聚焦产业发展、项目推进、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国土规划、服务企业等经济领域的重大事项，以及争取上级政策、专项债申报、项目包装策划、科技创新等需要上级部门提供指导服务的事项，进一步进行定期分析研判、收集汇总，以“吹哨”提出相关诉求，部门“报到”快速响应、研究解决，完善“镇街吹哨、部门报到”闭环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行政效率和行政水平。	县委办	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化办
	25.开展“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	2023年继续按照国、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精神抓好落实，对标《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执行到位。以开展“最高时效度、最优便利度、最好满意度”“三度”服务市场主体竞赛活动为抓手，“心甘情愿、心急如焚”解决好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	县政府办	各事项涉及单位
	26.深入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统一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共享、电子证照、人脸识别、移动认证等技术，持续优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实现线上商品房登记和抵押登记无纸化，探索业务系统智能审批，实现线上“即时申请、即时办结”。提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推行预告登记，预售商品房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协同办理，预告登记和转移、抵押登记合并申请，实现同步申请、一窗受理、并行联办、实时共享。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27.落实惠企政策，持续优化社保服务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费率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社会保险高频业务线上经办。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以法治护 一流环境	28.持续强化法治保障	坚持以构建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细化和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扎实做好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迎评工作，力争提分进位。	县司法局	各事项涉及单位
	29.维护生产经营秩序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衣食住行”市场中的乱象、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市场主体反映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逐利执法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各事项涉及单位
	30.推进公正司法	进一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质增效，探索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强化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程序适用率，切实减轻企业诉累。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和争议化解力度，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应用。推进联合惩戒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网络司法拍卖，解决变现难问题，强化执行管理，构建完善执行队伍人员考核评价体系，保证执行权依法高效运行。加快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不能”案件及时转入破产程序，通过破产途径合法有序退出市场，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31.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推进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督和信用核查。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决等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示。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督导相关单位及时履行生效的司法判决。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深化《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加大中小企业欠款投诉受理办理和督办力度，加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监管，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和企业内部考核，推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加大对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的考核激励力度，继续做好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欠款问题线索的交办督办和跟踪落实。	县发改局	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4

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组织各级筹集资金化解债务，按时完成政府债券发行任务，按照“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化解金融风险，全县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做好风险项目的信息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扎实组织开展“利剑行动”等专项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实现全县生态环境风险平稳可控。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牵头）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

策和立项管理办法，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原则，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等负责）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县财政局、相关县直部门等负责）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相关部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委网信办等负责）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部门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负责）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县委财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民

银行攸县支行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县金融办牵头)

6.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完善一县两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股东管理,强化法人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大声誉风险防范处置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农商行、县潭农商村镇银行等负责)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各项配套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县金融办负责)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做好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负责)

11.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发展。协助湖南证监局化解有关风险，持续跟踪辖内风险动态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等负责)

12.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 P2P 风险全面出清。(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 防范化解地产风险 (县住建局牵头)

13.狠抓项目提速保质。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确保在建项目如期顺利完工，狠抓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县住建局等负责)

14.强化银行配套融资。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金融办等负责)

15.做好支持政策落地。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履行政府承诺，加快完善楼盘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攸发集团等负责）

16.优化办证手续流程。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对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经依法依规审批同意可通过容缺等方式办理。（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负责）

17.营造良好稳定环境。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县卫健局牵头）

18.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19.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3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0.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负责）

21.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22.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县级统筹。（县卫健局负责）

23.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县卫健局、县民政局等负责）

24.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高新区、县公安局等负责）

25.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

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各乡镇、街道等负责）

26.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县卫健局负责）

27.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28.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29.优化入境入攸人员管理。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县委外事办、县交运局、县卫健局等负责）

（五）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30.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1.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2.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等负责）

33.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县发改局、供电公司等负责）

34.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等负责）

35.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

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6.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7.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负责）

38.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9.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

（六）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牵头）

40.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依托县本级专项行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41.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化债、地产、金融、应急、生态环境、卫健工作的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彭爱斌、曾利民、邱铁勇、刘丰华、陈章蓉）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各分管副主任、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1.严格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积极落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办法，坚持无资金来源不立项原则，确保不新增隐性债务。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察、考核、真抓实干、审计等的重点范围。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县审计局
	2.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	组织各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付息，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	县财政局	相关县直部门
	3.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	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发挥政信资源引导作用，指导相关部门协调金融机构运用“六个一批”措施缓释到期债务风险。持续做好债务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县委网信办
	4.加强政府债券管理	争取上级对我县的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部门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5.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	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	县财政局	县委财经委、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6.积极防范法人机构风险	完善一县两行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股东管理，强化法人机构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大声誉风险防范处置力度，防范流动性风险事件。	县金融办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县农商行、县潭农商村镇银行
	7.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贯彻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各项配套监管细则，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7类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	县金融办	
	8.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	做好重大案件侦办查处、追赃挽损、信息核实、资产处置、信访维稳、舆情管控等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9.开展非法集资整治专项行动	全面摸清风险隐患底数并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行刑衔接和依法打击机制，常态化开展防非处非宣传、金融领域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等工作，严厉打击“一非三贷”“三贷三霸”等非法活动，从重打击以“养老”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犯罪的市场主体和个人。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完善非法金融监测预警机制	加快完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链条地方金融风险防控治理体系。	县金融办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引导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规范发展	协助湖南证监局化解有关风险，持续跟踪辖内风险动态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信息共享，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金融办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2.持续推进交易场所和互联网金融风险清理整治	强化对“伪金交所”、产权交易所的风险排查和处置，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协调机制。打好网络借贷风险整治收官战，推动P2P风险全面出清。	县金融办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	13. 狠抓项目提速保质	简化流程、快捷办理项目竣工交付。确保在建项目如期顺利完工，狠抓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	县住建局	
	14. 强化银行配套融资	加强政银企对接，稳定对房地产、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投放。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新增配套融资支持。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国有商业银行按照房地产融资任务安排，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问题和强制停贷问题。	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县住建局、县金融办
	15. 做好支持政策落地	落实财税〔2022〕41号文件要求，加速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避免司法行为与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有关政策冲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加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积极履行政府承诺，加快完善楼盘周边基础设施和配套。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县人民法院、县金融办、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
	16. 优化办证手续流程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过程管理，对条件成熟的项目推行“交房即交证”。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经依法依规审批同意可通过容缺等方式办理。	县住建局	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17. 营造良好稳定环境	压紧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止出现赴省进京集访群访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抽逃资金，搭伙倒账、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	县住建局	县司法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防范化解疫情风险	18.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	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19.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 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
	20.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	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县卫健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21.优化人群检测策略	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核酸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22.分级分类救治患者	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统筹。	县卫健局	
	23.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摸清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24.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	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军休所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局、高新区、县公安局
	25.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	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健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和转诊机制，建立村乡县重症患者就医转诊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	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防范化解 疫情风险	26.强化疫情监测研判	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	县卫健局	
	27.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	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28.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教育	定期发布我县新冠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总体信息,充分宣传疫苗接种、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29.优化入境入攸人员管理	取消入境后全员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健康申报正常且常规检疫无异常者,可放行进入社会面。	县卫健局	县委外事办、县交运局
(五) 防范化解 极端天气 带来的风 险	30.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	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1.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 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2.保障交通通信畅通	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
	33.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供电公司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防范化解 极端天气 带来的风 险	34.保障饮用水安全	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
	35.做好农业抗灾减损	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36.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7.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	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县级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配备和应急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8.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	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军地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39.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六) 防范化解 生态环境 风险	40.持续开展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分类建立隐患清单。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41.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	制定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措施,区分风险等级,实行台账管理,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严格整改销号,全面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生态环境分局	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附件 5

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现“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体系，全面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全面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主动防、超前治、科学救”，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相对稳定，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打造“三个高地”推进“三大会战”开展“六大行动”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监管

1.开展隐患清零行动。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

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省安委会巡查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商场、超市、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严格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计划执法，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 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单位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3.强化“打非治违”行动。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和行业领域部门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

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二）深化专项整治

4.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盯紧盯牢望云国际、湘东大市场等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棚户区集中区、城中村、群租房、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封闭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5.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坚决整治多股东独立组织生产、分包转包、“四超二改”等顽瘴痼疾，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生产企业对标改

造率 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 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6.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 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确保“一企一策”整改率 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督促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 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7.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水害防治“三十条”，落实顶板治理相关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支护改革。到 2023 年底，全县煤矿 30 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

人值守；正常生产煤矿三级标准化达标率 100%，2 处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化；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达到 6 个，1 处煤矿完成技改竣工验收。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 1 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 2 座；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 100% 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8.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面包车、7 座以上客车非法营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等非法载人，公交车、工程运输车、出租车“野蛮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依职责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9.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突出城乡在建住房厂房、市政工程、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安全、运行、拆卸等关键环节，确保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自建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整治任务，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县住建局牵头，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0.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完成更新改造燃气市政及庭院管网3.2公里，燃气立管2公里，户内设施0.05万户。（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1.工贸企业安全整治。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配合省、市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现存但未落实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进一步推动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

现状评价。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依职责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火电、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依职责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严查无证经营、无证上岗、

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交运局、县交警大队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实验室、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学生安全亡人事故。（县教育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7.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垸、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垸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依职责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单位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森林防灭火方面：**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和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45.2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72.4公里，隔离带58公里，防火道14.8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00立方

米，新建自然保护地专业消防队伍1支，健全完善17支乡镇（街道）应急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黄丰桥国有林场、县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配合；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18.其他行业领域。民爆、商务、医院、养老院、电力、畜牧、食品药品、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单位分别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分别负责）

（三）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9.强化源头管控。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高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依职责负责）

20.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依职责负责）

21.推进科技兴安。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交警大队等依职责负责）

22.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

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依职责负责）

（四）筑牢人民防线

23.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质效。（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24.深化警示教育。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播放安全生产警示片，加大对典型案例解读宣传。（县安委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配合）

25.落实举报奖励。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五）健全责任体系

26.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分级明确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

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7.落实部门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8.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 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9.落实从业人员安全防护责任。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 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0.严肃追责问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

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政府、县安委会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事责任等坚决果断措施。（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职责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邱铁勇担任副召集人，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安全监管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相近”“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深入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省安委会巡查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潜在风险隐患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商场、超市、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问题，确保100%限期整改到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督促高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主管和监管部门，严格落实“一单四制”管理，确保100%按期整改到位。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重大风险隐患报主管和监管部门），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整改“清零”。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持续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按季度实行监管执法排名。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全面落实计划执法，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确保高危行业企业监管执法覆盖率100%，确保发现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推进行刑衔接，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 强化安全监管	3.强化“打非治违”	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和行业领域部门责任。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非法营运、违规电气焊、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形成震慑。	县纪委监委 县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二) 深化专项整治	4.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整治	深入推进、持续巩固冬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盯紧盯牢望云国际、湘东大市场等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以及棚户区集中区、城中村、群租房、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突出违规使用醇基燃料、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封闭堵塞消防车通道、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搭建临时建筑等问题隐患专项治理。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率10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5.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坚决整治多股东独立组织生产、分包转包、“四超二改”等顽瘴痼疾，批发企业“六严禁”落实率100%，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关闭取缔率100%；生产企业对标改造率100%；生产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建成率100%。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邮政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6.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二轮“消地协作”重大危险源联合督导检查，企业对标自查率100%、交叉执法检查覆盖率100%。组织对涉及氯化、重氮化、氟化、过氧化等危险化工工艺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及“回头看”，确保“一企一策”整改率100%。推进大型油气储存基地气体检测、紧急切断、视频监控、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建设达标率100%。推动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控制装备改造、从业人员学历资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四项清零”100%达标。督促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设计诊断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销号，督促指导化工园区开展“十有两禁”整治提升，确保保持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三类人员”培训率不少于60%。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高新区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7.矿山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水害防治“三十条”，落实顶板治理相关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支护改革。到2023年底，全县煤矿30个以上固定岗位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正常生产煤矿三级标准化达标率100%，2处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化；煤矿机械化采煤工作面达到6个，1处煤矿完成技改竣工验收。 盯紧看牢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加强监测和巡查，及时排查管控风险隐患。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1座以上、尾矿库闭库销号2座；正常生产的非煤地下矿山100%配备五职矿长，没有条件配备的必须委托科研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煤炭产业事务中心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8.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加强“两客一危”车辆智能监控、不停车治超以及水上视频监控。强化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强低速电动车、变型拖拉机、“大吨小标”等非法非标车辆源头治理，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及校车动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速超员、疲劳驾驶，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面包车、7座以上客车非法营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农用车、拖拉机、工程车等非法载人，公交车、工程运输车、出租车“野蛮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基础。	县交运局 县交警大队	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9.建筑领域专项整治（含自建房）	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城乡在建住房厂房、市政工程、隧道桥梁、水利、电力等建设项目，深基坑、高支模、高边坡等危大工程，塔吊等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运行、拆卸等关键环节，确保房屋市政工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建筑业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控制在0.8以内。持续推进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确保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自建房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整治任务，对已经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整改率100%。	县住建局	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2023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10.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推进老旧燃气管道改造，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支持，完成更新改造燃气市政及庭院管网3.2公里，燃气立管2公里，户内设施0.05万户。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1.工贸企业安全整治	全面启动钢铁、铝加工和涉爆粉尘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清零”回头看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100%“清零”。推进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年底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100%完成建设。配合省、市全面启动工贸监管信息化应用，四季度前10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使用系统。严格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所有入园新建企业100%做到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对现存但未落实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进一步推动安全设计诊断和安全现状评价。加强工贸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新调整人员培训率100%。	县应急管理局	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2.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发生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能力、辐射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3.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突出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气瓶、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乘客电梯、起重机械等重点设备，强化检测检验和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未经登记和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以及非法生产、经营、充装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4.能源安全专项整治	加强火电、新能源、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杜绝电力人身伤亡责任事故，不发生因监管不力造成的油气管道损坏事故。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5.文化体育旅游安全专项整治	严查无照经营、无证上岗、未经许可经营文化娱乐、旅行社业务等非法经营活动，加强旅行社旅游租车管理，对旅行社旅游包车合同开展专项清查达到100%。加强对高风险旅游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严防踩踏、高坠、翻车等事故发生。	县文旅广体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16.学生安全专项整治	开齐开足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开展防溺水、校车、实验室、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坚决杜绝学生安全亡人事故。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交警大队等	2023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 深化专项整治	17.自然灾害防治。防汛抗旱及地灾方面	确保遇设计标准内洪水时，不溃一堤一坑、不垮一库一坝，保证重要城镇和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遇超标准洪水时，保证城市、大中型水库、重点堤坑和重要交通干线安全；确保暴雨山洪和次生灾害发生时，避免群死群伤；确保遇中等程度干旱时，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确保遇严重干旱时，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县供电公司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建设和新建林火阻隔系统145.2公里，其中生物防火林带72.4公里，隔离带58公里，防火道14.8公里，新建森林消防蓄水池1500立方米，新建自然保护地专业消防队伍1支，健全完善17支乡镇（街道）应急队伍，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森林火灾数量同比去年减少30%以上。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黄丰桥国有林场、县机关事务中心等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18.其他行业领域	民爆、商务、医院、养老院、电力、畜牧、食品药品、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等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明确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指标，全面开展安全专项整治。	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依职责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19.强化源头 管控	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高新区要根据规划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严禁淘汰落后产能落户和进园入区，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造成事故的，实行终身追责。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事项，实事求是组织评估，不得把责任层层推卸给不具备专业能力的乡镇街道和社区。强化外包队伍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0.构建双重 预防机制	督促企业依法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依法依规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高危企业100%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强化高风险作业现场管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1.推动科技 兴安	协同推进国家灾害事件、安全事故电子地图建设与成果运用，用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等信息化建设成果，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多层大体量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智慧消防”建设应用，推广运用粉尘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试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森林火灾防控、消防救援、“两客一危”等行业领域现代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	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 提升本质 安全水平	22.夯实基层 基础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乡镇（街道）以及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依法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强化工作保障。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规定落实有关任务。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县高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编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等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3.强化宣传 引导	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面向全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创新方式、丰富载体，提升宣传质效。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4.深化警示 教育	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在主流媒体上公开播放安全生产警示片，加大对典型案例解读宣传。	县安委办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 筑牢人民 防线	25.落实举报 奖励	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人民群众和企业员工通过“12350”“12345”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群防群治的氛围。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6.落实党政 领导责任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及时更新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考核巡查等指标体系，并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其他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	各级党委政府负责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健全责任 体系	27.落实部门 监管责任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将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切实履行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主管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要求，对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及时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消除盲区漏洞。抓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责任，加强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以及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监管。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8.落实企业 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企业“一会三卡”覆盖率100%。对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分级分行业组织安全管理能力抽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依法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对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按照“一单四制”管理。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29.落实个人 防护责任	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教育培训率达100%，使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知晓各种安全生产举报方式和途径。	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30.严肃追责 问责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机动式巡察、安全背后责任作风腐败问题专项监督，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甚至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否决”“预黑名单”、事前问责等制度，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县政府、县安委会或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县纪委监委、各负有安全监管和主管职责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长期坚持

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打好发展“六仗”的决策部署，打好打赢重点民生保障仗，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株洲市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部署，对照“坚持就业优先、提升保障水平、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持续办好 2023 年省、市、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和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推进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工作任务

（一）2023 年省重点民生实项目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2023 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 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县教育局牵头）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本地用户突破 30 万。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 700 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 80 类；用户数突破 30 万。（县行政审批局牵头）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4500 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次，其中创业培训 400 人次。（县人社局牵头）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完成 1 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县卫健局牵头）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000 人。（县妇联牵头）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8 家）；实现全部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 17 个乡镇（街道）、297 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县医保局牵头）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完成 54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牵头）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04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086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县民政局牵头）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0 人；完成 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县残联牵头）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改造 11 个城镇老旧小区。（县

住建局牵头)实行100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县供电公司牵头)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农村“三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106.3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53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13公里。(县交运局牵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农村地区110千伏、35千伏、10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县供电公司牵头)乡村信息化网络建设。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5G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20户以上自然村4G网络覆盖,建设14个站点;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县科工信局牵头)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62.2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3.7万亩。(县水利局牵头)完成8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 2023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7.26万、2.68万人和2.55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参保率和实际缴费率水平。
(县人社局和县税务局依职能牵头)

1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县

教育局牵头)

1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全县的三级综合医院 ICU 床位和可转换 ICU 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 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县卫健局牵头)

1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2022 年 81.1% 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县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及以上比例达到 100%，并稳中向好。(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三) 2023 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部分与省定项目重合，不再重复列出)

15.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修缮、新建农村桥梁 2 座。(县交运局牵头)

16.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274 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291 套。(县住建局牵头)

17.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步入常态化，完成 2 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8.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至 2023 年底全县 0-3 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 2600 个。(县卫健局牵头)

19.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15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 15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 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 4 项中医药

适宜技术。（县卫健局牵头）

20.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乡村。推广“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 160 个，建设幸福屋场 16 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相关乡镇、街道配合）

21.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6.5 万人次以上。（县医保局牵头）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80 件。（县司法局牵头）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万人。（县教育局牵头）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 100 人。（县残联牵头）

（四）2023 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

22.城镇新增就业 43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730 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600 人以上。（县人社局牵头）

23.永佳小学建成开学、城区第二公立幼儿园竣工，全面启动春联小学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025 个。（县教育局牵头）

24.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4 个。（县住建局和攸发集团牵头）

25.完成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建设 2 个、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62 户。（县民政局牵头）

26.提质改造农村“三路”30 公里、建设安防设施 40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县交运局牵头）

27.新建（提升）“门前三小”（幸福屋场）100 个。（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文旅广体局牵头）

28.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80 个。(县乡村振兴局牵头)

29.完成 3 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0.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制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县卫健局牵头)

31.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4.5 万人次以上。(县医保局牵头)开展农村及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1.7 万人。(县妇联牵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2600 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2600 人。(县卫健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专班，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政府办、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城管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分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攸县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省 重点 民生 实事 项目	1.启动建设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2023年启动县域普通高中一校一栋建筑项目，2024年全面建成，适应生源增长，改善办学条件。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2.“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用户本地用户突破30万	上线“一网通办”事项达到7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80类；用户数突破30万。	县行政审批局	县国投集团、具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县直相关单位	
	3.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500人，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60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400人次。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4.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完成1个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县卫健局		
		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7000人。	县妇联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5.推行异地就医结算与基层医保代办服务	实现普通门诊异地结算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8家)；实现全部门诊慢特病治疗费用省内异地直接结算；实现17个乡镇(街道)、297个村(社区)医保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及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经办服务事项直办或帮代办全覆盖。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6.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540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省 重点 民生 实项目	7.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040 元/年。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不低于 75 元/月·人提高到不低于 80 元/月·人。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散居孤儿从 1086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残联	
	8.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	康复救助残疾儿童 50 人；完成 1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残联		
	9.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开工改造 11 个城镇老旧小区。	县住建局	攸发集团、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实行 100 户城镇住宅小区居民“一户一表”改造接收。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0.加强农村“三路”“两网”及灌溉、饮水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106.3 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安防设施 53 公里；普通国省道安防精细化提升 13 公里。	县交运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提升农村地区 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 10770 万元；提升农村地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供电能力，完成投资 5500 万元。	县供电公司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加快农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行政村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深化 20 户以上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建设 14 个站点；积极拓展农村地区宽带业务，高效服务数字乡村信息应用。	县科工信局	县财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	农村新建基站 122 处，农村新增千兆光纤端口 5568 处
		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增蓄水能力 62.2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3.7 万亩。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完成 8 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生态环境分局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省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11.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启动实施“温暖社保”三年行动，深入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2023年基本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7.26万、2.68万人和2.55万人。继续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步提升参保率和实际缴费率水平。。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县财政局	
	12.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推进职业教育“楚怡”行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3.提高医疗机构重症救治能力	全市的三级综合医院ICU床位和可转换ICU床位均不低于总床位的4%，确保新冠病毒感染重症患者得到积极有效救治。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1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在2022年81.1%的基础上，持续改善；全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三类及以上比例达到100%，并稳中向好。	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	15.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修缮、新建农村桥梁2座。	县交运局	县财政局	
	16.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274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91套。	县住建局	高新区、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17.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试点步入常态化，完成2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18.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至2023年底全县0-3岁托育服务托位建设达到2600个。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年市重点民生实项目	19.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1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托中医馆标准化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能熟练掌握和运用1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药业务收入同期增长10%；75%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中医药服务，至少掌握4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县卫健局		
	20. 打造幸福屋场，建设和美丽乡村	推广“门前三小”（小广场、小书屋、小讲堂）经验（10个）。	县文旅广体局		
		开展农村“三清三小”（清垃圾、清淤泥、清杂物，小菜园、小果园、小庭院）秀美庭院创建160个，建设幸福屋场16个。	县乡村振兴局	相关乡镇（街道）	
	21. 帮扶救助生活困难群体	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6.5万人次以上。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县卫健局	
		为生活困难群体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80件。	县司法局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万人。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	
	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100人。	县残联			
2023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	2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城镇新增就业43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730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以上。	县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永佳小学建成开学，城区第二公立幼儿园竣工，全面启动春联小学建设，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025个。	县教育局	相关乡镇（街道）	
	24. 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4个。	县住建局 攸发集团	相关乡镇（街道）	
	25.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完成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建设2个、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62户。	县民政局	相关乡镇（街道）	
	26. 提升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水平	提质改造农村“三路”30公里、建设安防设施40公里，危桥改造2座。	县交运局	相关乡镇（街道）	

类别	省、市、县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及重点监测民生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023 年县 十大 重点 民生 实事	27. 打造幸福屋场	新建（提升）“门前三小”（幸福屋场）100个。	乡村振兴局 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28. 建设和美丽乡村	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80个。	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街道）	
	29.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	完成3个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本年度新增预售商品房全部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县自然资源局	相关乡镇（街道）	
	30.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建制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	县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31. 开展妇幼健康守护行动	实现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4.5万人次以上，开展农村及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1.7万人、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2600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2600人。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妇联	各乡镇（街道）	

备注：1.2023年省、市重合的重点民生实项目目，仅在省项目中列出；

2.2023年县十大重点民生实项目目单独列出。

攸政办发〔2023〕4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
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
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细则》《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建设，切实保障城乡建设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攸县行政管辖区域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城乡规划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二）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的临时建设，以及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四）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未按许可内容进行的建设。

(五)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或存档手续的建设。

(六)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控制区范围内(包括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两侧控制区域、河道两侧控制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林地范围等)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

(七)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攸县管控和查处违法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拆违控违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县拆违控违大队等单位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拆违控违办公室,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协调、考核攸县查控违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理公司负责在建项目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内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并相应承担各自巡查范围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建设项目巡查管控职责并对控违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负责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自然资源局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县拆违控违办公室负责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移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执行工作。属地政府实施强制拆除确有困难的，县拆违控违办公室负责协调拆违控违执法大队配合责任主体单位实施强制拆除，组织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

曝光工作。拆违控违大队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和重点区域内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承担及时劝阻、制止、上报、移送的责任。

第九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城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设置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等临时设施行为；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应立即劝阻，相关线索应当及时抄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和应当履行竣工验收程序的建成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监管；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改变房屋承重结构和主体结构等违法建设问题线索及时查处，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的应及时移送对应部门查处；对违法建设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查处；配合属地政府对既有建筑存在的违法建设问题进行查处；将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物业服务等单位，纳入诚信记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擅自搭建违法建筑行为。

第十一条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二条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

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三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法工作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宅基地上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对相关部门移交需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的违法建设线索进行分类认定，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移交属地政府组织实施分类处置。

（二）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三）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建设。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五）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建设（含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六）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违法建设内开设的公众聚集场

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认定，负责督促业主单位落实违法建设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四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建设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建设（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查控违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控违工作机制，压实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直接责任。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应当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违法建设的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违法建设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既受理对违法建设行为和当事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执法

第十八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督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总结排名”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攸县拆违控违工作考评办法》（攸政办发〔2017〕10号），对各乡镇（街道）查控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建、制止新增违建、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分为存量违法建设和新增违法建设。2022年县委、县政府部署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拆违保安“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清查发现的违法建设，为存量违法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未排查登记在册的违法建设，视为新增违法建设。坚持存量违法建设逐年消化，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新增违法建设的，做到即查即拆。

第二十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建设的，由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强制拆除等措施，消除违法影响。对正在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属地政府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法建设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拆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抄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由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第二十三条 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拆除实施方案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拆违控违大队等相关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存量违法建设，按照《攸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拆违控违工作的实施意见》（攸政发〔2016〕8号）文件开展分类整治。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建设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对违法建设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违法建设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二）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建设行为的。

（三）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建设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建设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通报；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约谈；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

第三十二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月调度工作时发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个月内未及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1次在年度查控违专项考核中予以扣分；第2次予以加倍扣分，并在季度通报中点名通报；第3次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第4次对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第三十三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县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制定的具体考核办法，对全县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攸县实施《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决遏制和及时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切实保障土地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株洲市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攸县行政辖区内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简称“查控违”）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违法用地，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经批准、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

（二）买卖、非法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四）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或其他养殖业的。

(五)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六)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用途临时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七)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用地的情形。

本细则所称的当事人，包括违法用地的所有人和管理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攸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拆违控违办公室等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工作的领导、督查、协调和考核等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组织做好相关听证、复议、诉讼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拆违控违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协调、考核全县管控和查处违法用地日常工作，县自然资源

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行政区域内查控违工作的直接责任，负责行政区域内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及时制止、督促限期整改（恢复）责任；根据授权对作出限期自行拆除决定后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负责组织实施违法占用土地的复垦复绿，确保恢复土地原状。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负责辖区内违法用地的日常巡查，承担违法行为线索的登记、劝阻和及时报告责任。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查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违法用地属地管控工作责任；负责对群众投诉和举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用地线索进行认定；负责住宅类农村违法占地建房以外的违法用地问题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管及依法处置工作，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

第九条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司法保障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行政强制执行审查、司法强拆等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查控违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暴力阻碍公务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第十条 县委宣传部加强对查控违相关舆论的管控，组织指

导相关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积极做好正面宣传报道和典型违法案件的曝光工作，提高全社会遵守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识。

第十一条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并按下列规定履行查控违法工作职责。

（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网格化管理要求，对开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用地线索，应当及时抄告县自然资源局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违法用地场所的生产、经营者进行依法处置；协助生产、经营场所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拆除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经费安排工作。

（四）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和查处涉及林地、水域、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违法用地问题。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及时发现和举报住宅小区、公共服务机构违法用地行为。

（六）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对发现本部门监管职责内企业有利用违法用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等问题线索，要移交相关部门查处，并配合相关查处工作。

第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

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管控和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查处违法用地工作，不得为尚未使用的违法用地（包括施工场地）提供服务。

第三章 巡查与管控

第十三条 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控违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查控违工作负主体责任，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对控违工作负直接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负责督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巡查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落实“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要求，按照“以区域划网、以网划格、以格定人、以人定责、以责定效”的思路，建立常态化巡查控违队伍、工作机制和考核制度，实行责任到人的网格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网格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制止和责令限期改正（恢复）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及时登记、劝阻和报告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的违法用地举报、投诉平台和机制，做到既受理对违法用地行为和行为人的举报、投诉，也受理对相关单位和国家公职人员查控违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问题的举报、投诉。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渠道，及时移交线索至各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调度线索受理、办理和答复。为举报人、投诉人做好身份信息保密。

第四章 督察与执法

第十六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月督查调度、季考核通报、年总结排名”的方式，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乡镇（街道）查控违工作开展督察，重点督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网格管理、消除存量违法、制止新增违法、举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违法用地分为存量违法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前已发现并登记在册的为存量违法用地；本细则实施后新发现的违法用地均视为新增违法用地，纳入查控违考核。

第十八条 对于发现正在实施的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及时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书面抄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可根据情形抄送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对于违法用地行为，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权范围或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相关事实、理由及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相关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当事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违法用地当事人对于限期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确有困难，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拆除。违法用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经催告期满仍不拆除的，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法院准予执行强制拆除的，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强制拆除实施方案报县领导小组同意后，牵头协调县控违拆违大队等相关单位依法强制拆除，并做好告知、公告、笔录、录像、见证、公证、清场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在有权批准的机关作出土地拟征收决定前，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法对征收范围内各类违法用地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违法用地及地上的建（构）筑物，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在调查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需要查询相关土地、房屋等行政审批信息或者建设档案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坚持严格落实对违法用地行为既查事又查人的工作原则，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是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的，依规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移送县纪委监委予以追责。

（一）所辖范围内出现违法占用、破坏 5 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或 10 亩以上耕地，造成“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或 2020 年 7 月 3 日以后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

（二）本乡镇（街道）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占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 15%以上，且超过 5 亩的。

（三）本乡镇（街道）年度内违法用地面积超过 20 亩的。

（四）所辖范围内违法用地未及时整治到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形成重大典型问题、影响重大项目建设、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五）在查控违工作中，纵容庇护单位及个人违法用地行为的。

（六）拒不配合查控违工作，阻挠、妨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不主动履职，对新增违法用地管控不到位或故意瞒报、漏报的，一经发现，第1次予以警告；第2次予以追责；第3次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在新增违法用地发生1周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通报；1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予以约谈；3个月内未制止和整改（恢复）的，依规将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

第二十九条 查控违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工作人员、聘用工作人员等，暗中操作牟利、收受好处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县领导小组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全县区域查控违工作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攸政办发〔2023〕6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攸县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县属集体企业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以下统称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确认为企业国有资产；国家依法划分和认定存在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单位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所辖的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民主党派机关和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含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县属集体企业、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从事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查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登记、资产界定、资产变动和产权纠纷调处；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收益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使用效益评价、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县人民政府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国有资产处置、经营收益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全县所有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纠纷调处、清查统计等；

（四）负责单位国有资产优化配置，闲置资产的调剂利用，培育和发展国有资产经营、交易市场；

（五）负责单位国有资源性资产、无形资产、行政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资产的配置、调剂、划拨、处置和经营，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行为的审批；

（六）负责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收缴及管理，查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七）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负责办理国有资产授权或委托经营的具体事项，审核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查国有资产经营机构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委托国有资产股权代表，依法进行监督与管理；

（八）负责建立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考核评价体系，国有资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等职能部门（以下简称主管职能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承担相关国有资产管理

维护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确保本单位占用、使用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报告；

（四）负责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登记、配置、处置；

（五）负责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按相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六）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应确保资产安全，按照规定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进行报批。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明确安全监管责任。

第九条 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委托有关单位负责。

第三章 产权登记、界定及纠纷调处

第十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均必须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产权设立、变动和注销登记。

第十一条 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

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

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以及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化，新购建和划拨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动车辆和专用设备，应向县财政局申报，办理变动资产登记或撤销资产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妥善保管国有资产登记资料，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实行产权登记年度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界定及纠纷调处工作，按国家有关资产界定、纠纷调处办法执行。

第四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遵循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的原则。单位购置资产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的标准，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资产购置审批权限。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购置单位价格或批量价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资产，按以下程序报批（除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规定外）：

（一）行政事业单位提出本单位拟购置资产的名目、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编制购置计划，说明资金来源，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报县财政局；

（二）主管部门根据单位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审核同意后，将资产购置项目报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资产配置标

准和资产存量状况,对单项购置金额低于30万元的项目进行审批;对单项购置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四)经审批同意后,各单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购置,未经批准不得购置。

单项价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5万元以下的资产购置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单项价格在1万元以下的由单位研究决定,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资产购置审批权限。国有企业购置资产进行申报须提供单位申请报告、工程项目的立项批复、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和批复、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购置资产审批权限:

(一)县属国有企业购置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产,由县财政局审批;

(二)县属国有企业购置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4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产,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项目分管副县长审定,再由常务副县长审批;

(三)县属国有企业购置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项目资产,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项目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审定,再由县长审批。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使用,是指单位国有资产的

自用、出租以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举办经济实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各单位不得自行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使用功能。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已经出租、出借且合同未到期的办公用房，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到期后不得续租；合同到期的，原使用单位及时收回，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再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审批手续。办理资产出租审批手续，需先经县发改局核定出租底价，再按以上流程办理。办理上述审批手续，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书面申请；
-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合同、意向书或协议；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地点、面积等资料；
- （五）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行为的

风险控制。国有资产出租期限原则上在3年以下，3年以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缴纳相关税费后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专账核算。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包括资产调拨、转让、报废、核销、置换、对外捐赠等。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除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调拨外，原则上都应经过中介机构评估后，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拟处置房屋、土地等资产必须先进行权属调查，确保明晰产权，符合城市整体规划。

第二十四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据实填写《国有资产调拨、转让、报废、核销审批表》，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县财政局按资产处置程序先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报县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底价、公开处置。处置流程：

（一）申报审核。各部门单位申请处置国有资产，须填写《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提交国有资产处置书面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核；国有资产所属单位申请处置资产，须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再按上述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核。

（二）核查批复。县财政局收到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后，会同有关单位，逐一对所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现状及权证、证照等进

行核查，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组织评估。为正确体现国有资产的价值量，保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国有资产所属单位应组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评定资产的重估价值。重估价值作为公开出售、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四）规范定价。一是严格设置基价。按程序完成“申报、核查、审批、评估”等处置流程的国有资产，由县资产处置办收集相关资料，制定处置方案，再提请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资产处置协调会，形成国有资产公开出售、拍卖初步基准价，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定。二是规范收费标准。资产评估等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攸县政府性投资项目服务性收费指导标准》执行。三是遴选中介机构。通过最低价中标方式确定资产评估、拍卖等中介服务机构。四是统筹管理费用。县财政统筹资产处置相关费用从资产处置收入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单位长期闲置、低效或无效资产的处置，由县财政局调查核实后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单位撤销时，应对单位国有资产及时清理造册，向县财政局申报进行优化配置、调剂利用、依规处置。

第二十六条 所有国有资产的处置必须经县财政局和国有资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依规公开处

置。

第二十七条 资产处置收入分配原则。城区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由县级财政、资产所属单位按照 2:8 比例分成，位于各乡镇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由县级财政、资产所属单位、乡镇按照 2:3:5 比例分成。直属县财政局管理的资产处置收入不参与分成。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的；
- （三）资产处置、出租的；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各单位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由县财政局审核汇总，纳入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县财政局将各单位的报告情况作为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实行数据共享。

第三十四条 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纳入县委、县人民政府对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年度绩效考核并作为资产

配置预算安排、资产管理同级审计的参考。

第九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隐瞒、截留和坐支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由县财政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不及时解缴资产处置收入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的，由县财政局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使用等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的审计、评估、拍卖和法律事务中违规执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县财政局通报其行业主管机关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停止委托其进行国有或集体资产处置的相关业务，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经纪人，弄虚作假、泄露商业秘密、蓄意串通操纵或垄断产权交易市场的，移送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攸政办发〔2023〕7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由县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50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 (由县发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人民政府 (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4	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县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县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8	县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9	县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0	县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县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 (由县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2	县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	县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育局；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8	县委统战部 (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9	县委统战部 (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侨办) 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0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1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5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1、2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3、4、5级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31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2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7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8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1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3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4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5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6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7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8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5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 (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6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7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8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9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0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中外合作办学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62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3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4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5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 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 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 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 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0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省政 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5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 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 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他设施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76	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 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8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9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非重点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80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生态环境局 攸县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2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83	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4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5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7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8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89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0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1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2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3	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4	县城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5	县城管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6	县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7	县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	
98	县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9	县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县城管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1	县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2	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3	县城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5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6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8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10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1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4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15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16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7	县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18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2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23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24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25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6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7	县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28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1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2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3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34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35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36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37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8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39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1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2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3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4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的兽药经营许可市级权限由县（市）直接实施。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48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51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3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或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5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55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6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57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5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59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0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1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乡级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5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7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68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9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70	县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1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72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73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4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75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6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7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78	县文旅广体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79	县文旅广体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80	县文旅广体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81	县文旅广体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82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183	县文旅广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84	县文旅广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5	县文旅广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86	县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县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县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县文旅广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县文旅广体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县文旅广体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2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3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95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7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8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9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	县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02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3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4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5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受理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6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8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9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0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11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2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3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14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5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16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17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18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9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20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21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23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24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25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7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8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9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0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3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3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34	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35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6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7	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39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40	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1	县委办 (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委办(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42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委宣传部	《出版管理条例》	
243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44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5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4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50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二、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9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	
2	县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 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 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 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 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仅审批政 府投资类 项目
3	县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 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 （受省林业厅委托实 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 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4	县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审批	省直管县级林业部门 （受省林业厅委托实 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 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5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 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6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7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 业局承办）审核，报 市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由林业部 门承办
8	县市场监督 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 摊贩管理条例》	
9	县发改局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 防工程许可	县发改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 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攸政办发〔2023〕8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支持住房合理需求，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7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推行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交证”。积极主动化解市场风险，加大对“问题楼盘”的处置力度，有序解决相关问题，依法依规确保购房者利益，加快实现“保交楼”目标。对经网签购买住房因开发方原因不能按期交房的业主，根据购房业主意愿，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相应放宽购房贷款偿还期限。（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金融办）

二、实行购房补贴。在县城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实行购买地下车位补贴。在县城区内购买商品房开发小区地下车位，签订合同且缴纳契税的，由县财政按其所缴纳契税

额的 8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支持大学毕业生购房。对在攸县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 年以上的全日制博士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和职业院校全日制大专学历获得技师职业资格人才,首次在县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不受单位、年龄、毕业时间的限制,一次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申报和发放,县财政保障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五、支持住房需求。对在攸县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县财政给予 1 万元的购房补贴,以满足购房群体的刚性住房需求。对在攸县购买非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签订网签合同且缴纳契税的,县财政给予 5 千元的购房补贴,以满足购房群体的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促进车位有效利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采取按揭贷款购买地下车位的,代为支付贷款利息。公安、城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加大车辆违法违停整治力度和强化管理手段,从严规范小区周边停车秩序,整顿夜间车辆乱停乱放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

七、加强商住地公共配套。加大城区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力

度，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积极推动社会资本投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道路等配建项目与开发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当前项目周边基础设施不到位的，由县政府办牵头集中处置，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基础设施配建到位。（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攸发集团等）

八、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对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全额监管。在优先保障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预售资金留存标准设置为 10%，有房源担保的可进一步调整至 5%。增加房屋主体验收资金解控节点，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九、提升住房品质。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加大鼓励差异化住房产品的供给，满足个性化、改善型住房需求，在符合国家土地红线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可以优化规划指标建设高品质住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动态管理，严格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顺利交付。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中介、物业、租赁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房价异常波动，净化市场环境。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现房销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

十一、加强信息公开。建立常态化信息发布机制，准确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与政策，加强信息监测，依法整治房地产信息网络传谣乱象，稳定市场预期。（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十二、优化购房落户条件。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在房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可在其辖区派出所完成楼盘备案，且购房人已完成网签合同并缴纳契税的，可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落户手续，完成落户后，户主子女可按照“有房有户”类别安排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暂定 1 年，其中第二、三、四、五项奖补政策执行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第四、五项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补贴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ZYXDR—2023—01006

攸政办发〔2023〕9号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30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9号)精神,全面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攸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适应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新要求,按照“有生命力、有战斗力”的建设目标,完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职能,充实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强乡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以下简称“基层消防队”),做到基层消防工作“有人员、有场地、有经费、有机制、有成效”,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质效。

三、重点任务

（一）建强基层消防队。2023 年底前，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312 号）和《株洲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要求高标准建成基层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火灾预防等任务，并纳入 119 调度体系；乡镇消防队应配备接警专线，实行 24 小时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黄丰桥镇、网岭镇、皇图岭镇按照一级乡镇标准建设；酒埠江镇、桃水镇、渌田镇、石羊塘镇、鸾山镇、丫江桥镇、新市镇、菜花坪镇、莲塘坳镇、宁家坪镇按照二级乡镇标准建设。逐步配齐人员装备，建立值班备勤制度，分班编组执勤。

（二）统筹消防安全职能。2023 年底前，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等现有机构，组织开展本辖区消防安全日常工作，乡镇（街道）至少明确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

（三）强化消防监管执法。攸县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授权、委托事项清单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布。各乡镇依授权履行（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部分乡镇（街道）依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行政许可。各乡镇（街道）应组织人员参

加执法资格考试，确保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配齐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2 台。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明确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乡镇（街道）每季度研究调度本区域内消防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开展消防工作检查不少于 1 次，分管负责人每月带队开展消防工作检查不少于 1 次。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工作责任。

（二）明晰工作职责。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消防工作权责清单（见附件 1），明确消防安全职责，负责组织本辖区消防安全监管、消防安全宣传及教育培训、实施对经营性自建房的消防行政处罚和消防行政许可等工作。各基层消防队承担辖区灭火救援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可在乡镇（街道）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

（三）落实基本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门人员从事消防监督执法、行政许可、消防宣传等工作，每个乡镇（街道）配备 2 名以上取得消防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各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每半年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跟班学习不少于 1 次，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组织居民自建房消防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授权

委托执法培训不少于 1 次。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专职消防队队员至少开展 1 次全员培训，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组织不少于 5 个乡镇（街道）的消防队队员 7 天的集中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援工作。鼓励乡镇（街道）选派消防管理人员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轮训，探索消防救援指战员点对点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

（四）推行网格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将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照县领导包干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将网格化名单上报至县消安委办公室备存。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要将消防管理职能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五）完善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每季度对乡镇（街道）日常消防管理、执勤训练、监督执法、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拉动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高效处置。

（六）加强隐患排查。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风险评估等工作，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村（居）民自建房、新兴产业以及办公楼、自建房改做商业、服务业场所的消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隐患。针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 2 个清单，明确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推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分类整治制度，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隐患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政府、县消安委统筹解决。

（七）健全救援体系。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区域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全要素综合演练，每季度对消防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乡镇专职队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应急演练。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将乡镇消防队纳入联勤联训、联战联调体系，加强对乡镇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提升乡镇（街道）消防队伍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八）实施常态宣传。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大力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敲门行动”，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每年至少对村（居）民全覆盖实施宣传提醒 2

轮次，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各乡镇（街道）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本区域内独居老人消防关爱行动，在主要道路、街区设置消防宣传标语并定期更换，开展消防宣传培训不少于 5 次。加强应急广播的运用，充分运用“村村响”工程等，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每天早中晚 3 次、每次至少播放 1 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 and 常识宣传消息。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九）加强基础建设。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单位要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五改”工程相结合，纳入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防栓，未开通自来水的每间隔 1 至 2 公里设置 1 处消防车取水点。要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逐步实现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全部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手机；鼓励乡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餐饮场所、居民家庭等场所根据实际情况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提升物防水平。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

法精准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副县长具体负责，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每年召开 1 次会商会议，研究解决制约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基层消防安全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工作、乡镇消防队所需业务经费、人员、装备、营房建设经费的保障力度。人员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依法参保。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岗位津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三）狠抓考核问效。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考核内容，对因基层消防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保障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责任。每年对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强化结果运用；对考核不达标的，不得评为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等次。

附件：1.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2.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街道）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p>	<p>1.告知责任。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暗访不通知）。</p> <p>2.检查责任。按照上级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属于监督检查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按照规定进行。</p> <p>3.处理责任。制作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对重大消防问题或者火灾隐患实行专项督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 (街道)	<p>2.【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1年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p>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六)、(七)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p>	<p>4.监管责任。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对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检查	消防工作	乡镇 (街道)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18〕36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p> <p>5.【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p>		<p>4.【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命令、决定,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p> <p>5.【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6.【规范性文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六)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7.【规范性文件】《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房屋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8.【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1999年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p>	

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清单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1. 政府领导责任	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县人民政府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消防工作，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乡镇（街道）建立每季度研究消防工作制度，明确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按照《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 290 号）、《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技术规范》（DB3/T 1459-2018）等有关规定，加强村（社区）消防工作，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多网合一”综合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	
	2.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对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行业领域内消防工作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行业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推动实施行业重点督办整治；对新兴行业、领域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主管部门。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和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要求，鼓励社会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高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等专业人员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和能力。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3. 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定期发布消防信用“黑名单”。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配合	
		鼓励企事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4. 人民群众社会责任	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自愿加入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组织，广泛参与村（社区）火灾防控、消防宣传、灭火逃生演练等活动，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建立完善消防“吹哨人”制度，鼓励人民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举报火灾隐患和提供线索，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119），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切实筑牢社会火灾防控人民防线。	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	5.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采取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大型企业工作人员轮训等方式，充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力量。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	
		乡镇（街道）整合综合执法队、森林扑火队等基层力量开展辖区防火检查巡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开展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消防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督促辖区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村（社区）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建队范围的乡镇（街道）建成专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	各乡镇（街道）	
	6. 建立网格化责任包干制度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格化工作机制，按县领导包干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干村（社区），网格员包干网格区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消防网格化示意图，标注包干区域及场所分布。	各乡镇（街道）	
要深化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建设与应用，与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综治系统等对接，提升乡镇（街道）、村（社区）火灾防控信息化水平。		各乡镇（街道）落实，县委政法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配合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二、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执法	7.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乡镇（街道）结合季节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火灾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实施重大火灾风险分级管控，落实火灾隐患分级分类整治。村（社区）督促整改辖区一般火灾隐患，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及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积极指导，督促、协调加强整改工作，对构成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拒不整改的单位场所，逐级上报至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筹解决。	各乡镇（街道）	
	8.强化消防监管执法	居民自建房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中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消防安全管理类的行政处罚可依法依规程序委托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制定消防执法事项清单并公布。	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建立消防执法移交制度，对乡镇（街道）检查发现，不属于乡镇（街道）执法职权范围内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负有职责权限的部门依法查处。	各乡镇（街道）	
三、实施精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9.瞄准关键人群	应急管理局、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党校（行政学院）等部门单位开展基层公职人员培训时，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本行业相关人员培训课程内容。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分门别类制作便于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使用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引，组织消防安全检查业务培训，每年分级分批次将重点人群全部轮训一遍。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年主动邀请消防宣传服务团队上门开展一轮消防安全宣传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实施常态宣传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引导电商、快递、通信运营商等企业参与消防宣传，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常识宣传教育普及率。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行业部门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三、实施精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0.实施常态宣传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敲门行动”，在冬春火灾防控等关键时段，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网格逐户开展消防常识宣传和提醒提示，提醒居民家庭安全取暖、安全用火用电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		
		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大应急广播在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运用，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专人负责，充分运用“村村响”“大喇叭”等宣传手段，在火灾事故多发季节，原则上确保每天早中晚三次、每次至少播放1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和“三清三关”常识宣传相关音频。	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11.形成宣教合力	县融媒体中心要把握正确的消防宣传导向，积极开展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教育活动，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免费刊播消防安全常识和公益广告。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开展关于电取暖器具、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插线板选用等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群众消费，提升群众识假辨假能力，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电公司要制作家庭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指引，广泛引导群众排查整改户内电气安全问题，基层网格人员和村（居）民对指引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和自查。	国网攸县供电公司		
		依托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提供开放式公众学习体验平台，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吸纳热爱消防公益事业的志愿者组成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活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建立基层消防救援体系	12.建立灾情预警	乡镇（街道）结合辖区火灾、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状况，编制针对性强的消防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要素综合演练。	各乡镇（街道）	
			根据《湖南省火灾风险分级分类预警警示制度》，开展重要节点火灾风险预警和火灾事故经过、成因、危害、教训等方面警示，做好极端气象、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信息发布。各乡镇专职队、志愿消防队结合收到的预警警示信息，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做好日常值班备勤，随时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准备。	各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13.实行分级指挥		建立统一的消防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将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纳入119调度体系同步建设，乡镇配备接警专线，实行24小时专人接警值班，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四、建立基层消防救援体系	13.实行分级指挥	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各类消防救援队伍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组织、调度、指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乡镇专职消防队的灭火和应急救援情况进行实时掌握、调度和指导，提高快速、科学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县消防救援大队	
	14.加强社会联动	乡镇（街道）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吸纳辖区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社会力量参与，联动乡镇供电所等机构，建立以专职消防队为核心的应急救援联调联战联动机制，由专职消防队统一调度指挥，其他应急处置力量协调配合，形成一般事故应对处置合力，实现“小险不出村镇”。发生较大以上灾害事故时，辖区基层救援力量先期控制，县消防救援大队同步跨区域多点调派专职消防队，确保力量调集科学高效。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五、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5.加强规划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将乡镇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车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纳入县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乡村振兴规划并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各乡镇（街道），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	
	16.强化基础提质	乡镇（街道）主要道路已开通自来水的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未开通自来水的建设消防车取水点，确保每间隔1至2公里分布1处消防水源。依托民生实事工程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实施防盗网开窗工程。	各乡镇（街道）	
		住建、卫健、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部门分别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五改”工程，同步改造消防基础设施。	县住建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健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	
	17.采取技防措施	乡镇（街道）应依法依规、分类分步实施技防措施，逐步到位。对经营性村（居）民自建房、群租房、“多合一”场所以及孤寡老人、残疾人员、留守老人儿童家庭等，逐步实现全部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并联网接入房屋安全责任人、监护人、驻村干部等人员的手机；鼓励未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需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规模的乡镇小微企业、生产车间、仓库、简易加工作坊，安装简易自动灭火设施，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鼓励其他居民家庭安装智能化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各乡镇（街道）	
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和物联感知建设，提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能力和监管执法精准性。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行政审批局、各乡镇（街道）		

工作任务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情况
六、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保障	18.加强制度规范保障	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责，制定乡镇（街道）消防工作权责清单，明确乡镇（街道）消防队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建立组织生活、值班执勤、学习训练、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培训等制度。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19.加强资金经费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对基层火灾防控、灾害处置、队伍建设、营房装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等方面必要经费的投入力度，夯实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基础。健全火灾救助物资捐赠机制，多渠道筹集消防救援、灾后救助等资金，保障乡镇消防车辆日常维修、油料添置、器材装备等配备补充，规范执勤训练工作秩序。	各乡镇（街道）	
	20.加强营房装备保障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要按照分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则，按标准保障乡镇专职消防队执勤备战所需的营房场所、办公生活设施用品和灭火救援车辆器材装备。按标准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摩托）车、灭火防护服（含头盔、手套、腰带、防护靴）、机动消防泵、水枪水带、灭火器、破拆工具、扩音设备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各乡镇（街道）	
	21.加强能力素质保障	定期对乡镇消防工作人员和专职消防队队员进行业务培训，保障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救援大队年初制定培训计划，每年对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专职消防队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鼓励乡镇（街道）选派消防管理人员到县消防救援大队轮训，探索消防救援指战员点对点联系指导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乡镇（街道）应当至少安排2名行政执法人员取得消防执法资格，专职消防队队员每人每年接受消防救援集中培训原则上不少于1周，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与救援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	

